

1937 年

第

卷

第

4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第四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邱慶鏞為本院科員).....

國民政府令(特派王用賓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吳經熊等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熊育錫為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據呈爲准司法部咨請准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銜得龍等五員參加此次司法官再試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應准照辦惟該案內未經再試各員應於下屆舉行再試時依照規例參加以後即不得請求補試俾多年例案得以結束仰併轉行查照）……………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封存之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頒發應用除照發外呈請鑒核備案）……………二

國民政府指令……………三

本院行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轉報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暨宜警就職各日期檢送印模請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四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一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再行展緩舉行縣長考試呈請鑒核示遵）……………六

本院指令……………七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湖北省政府呈爲奉令飭於本年六月舉行縣長考試擬請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一案咨請查核見復）……………七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爲據湖北省政府呈爲奉令飭於本年六月舉行縣長考試因籌辦不及請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擬可照准囑查核見復自應照辦除指令并令知考選委員會外希查照并轉行內政部知照）……………八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並附送報名履歷書等件除將各件存查外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 一〇

●雲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雲南省政府咨報擬定縣長考試舉行日期及地點除咨復外呈請鑒核示遵)..... 一〇
本院指令..... 一一

●禁煙總會委託舉行統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編訂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請鑒核備案)..... 一二
本院指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爲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及二十四年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再試擬不採用局試制經會議決議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指令准予變通不採局試制仰知照)..... 一五

本院指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爲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擬不設立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請派專任人員負責辦理經會議決議呈請鑒核施行一案指令如擬辦理至專任人員由會酌擬呈院指派)..... 一五

●浙江省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咨准浙江省政府咨電擬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附送該項考試簡章暨處理程序請查核辦理擬具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提會議通過檢同原件并繕具該項條例草案請核布施行)..... 一五

本院指令.....一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遠帆電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等會計員

考試第一試科目擬增列財政學一科轉呈鑒核示遵).....一九

本院指令.....二〇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爲本年普通考試擬請暫緩舉行似可照准轉呈鑒核令遵).....二〇

本院指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院秘書處抄送山東省政府呈請延緩舉行普通考試原呈查核所呈常係

事實擬准延緩舉行請核示一案指令已如擬轉行遵照仰知照).....二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天津市政府咨本年普考已奉冀察政委會指令暫緩舉行轉呈鑒核).....二一

本院指令.....二二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江西省政府咨擬定本年普考種類日期地點備文轉呈鑒核).....二二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擬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轉呈鑒核示遵).....二四

本院指令.....二六

●青海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青海省政府呈本院文(呈復本省擬於七月一日舉行普通考試請備查).....二六

本院指令	二二六
青海省政府呈本院文（呈報本省普考改於八月十五日在西甯舉行考試種類擬以普通行政及教育行政二種為限請鑒核備案）	二二六
本院指令	二二七
● 監察兩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據察兩省高等法院電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轉呈核定）	二二八
● 各郵區舉行各級郵務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咨報西川等六郵區郵務佐考試情形繕同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	三三一
本院指令	三三一
● 二十六年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請令派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楊希堯為青海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	三三二
繕同履歷請鑒核施行）	三三二
本院指令	三三三
青海省政府呈本院文（呈報本省高普檢定考試改於七月一日舉行除咨請考選委員會查照外請鑒核）	三三三
本院指令	三三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請令派湖南省教育廳廳長朱經農為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同履歷請鑒核施行）	三三四

本院指令.....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請令派浙江省教育廳長許紹楙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同履歷請鑒核施行）.....三五

本院指令.....三六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復遵令籌備辦理檢定考試情形并請令派考試委員長茲派湖北

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天放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附發派狀令仰查收轉發具領轉行知

照）.....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江西省政府咨送該省檢考委員會組織大綱等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并請

令派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時焯爲該省高普檢考委員長）.....三七

本院指令.....四一

●解釋縣黨部幹事應考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前准函據江西省黨部呈爲該省各縣市黨部現任幹事與縣執監委

員同樣職權請准援例認爲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奉批函達查照核復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覆凡

縣市黨部幹事以上工作人員其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可一律准予應高等考試函復查照轉陳）.....四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經酌予修

訂轉呈鑒核賜准公布通飭施行）.....四三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銓部呈為擬訂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一案經本院酌予修訂繕具修正草案呈請核議施行）……………四四

本院行銓部訓令（前接該部呈擬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經核明酌予修訂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函由國府令知到院轉令知照）……………四六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一案經本會決議辦法三項交國府通飭遵辦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通飭遵照轉令遵照）……………四七

●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接第一期補救兩廣公務員銓敘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呈為奉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經據銓部擬具辦法三項呈請核議備案）……………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為奉交廣東省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機關被裁及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經據銓部擬具實施辦法并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呈請轉呈核定遵行呈請鑒核賜准指令飭遵）……………五四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湖南省政府咨調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慶梅擬請准予調分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分遵)……………六一

國民政府指令……………六二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為准兵工廠接收委員會函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建設委員會以薦任官學習張君昭一員擬准予留用并保留原分發機關請轉呈核准分遵一案經核明應予照辦并自上月起保留該員原分發機關一年呈奉國府令准如擬辦理仰知照)……………六二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呈為據安徽財政廳呈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福建省政府任用人員畢德林擬請准予調分呈請鑒核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六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山西省政府學習鍾志剛一員擬予照准請轉呈核准分遵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六三

●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上海市咨送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轉呈鑒核備案)……………六四
本院指令……………六六

●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四川省咨送二十五年該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轉呈鑒核備案)……………六七

本院指令.....六八

●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敘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本會常會通過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

校畢業生同等銓敘案請轉行主管院查照辦理令仰轉飭銓敘部查照辦理轉令查照辦理).....六八

●頒給勳章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參軍處函為請轉飭填發王龍惠等四員采玉勳章證書令仰查核辦理).....七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為奉令趙韻文給予五等采玉勳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七二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參軍處函請轉飭填發諸昌年十三員采玉勳章證書轉令查照辦理).....七二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三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東北流亡登記合格及不合格名冊請鑒核)七四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山東省政府科員劉慶瑞等十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

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剛恩榮等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

准予分別給卹).....九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偽警程治邦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九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陳榮銘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九四
國民政府指令.....	九六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議卹故主席黃慕松一案已轉咨飭補遺族請卹事實表件呈復鑒核).....	九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前據交通部呈為陝西電政管理局長蔣斌於西安事變時遭反動份子孫銘久所害請從優給卹經飭據內政部議復咨請轉飭核辦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孫澤寬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九八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馬路亮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一〇〇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粟邦任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一〇二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江磷白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一〇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推事祝文耀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一〇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郎家彥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一〇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技士林喬年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一〇八

統計類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十類考試統計概說.....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實到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統計表.....	九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一〇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一二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一三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一四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一四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一五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一試成績統計表.....	一六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二試成績統計表.....	一七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三試成績統計表.....	一八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取錄人員成績統計表.....	一九
第一二兩試中數值一覽表.....	二〇

附錄類

- 本院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考選委員會第二三二次至二三四次會議議事錄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銓敘部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總 理 遺 訓

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
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
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
不能算是正途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高級會計員考試。

二 初級會計員考試。

第三條 前條二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筆試與口試，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之筆試占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百分之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會計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商業財政經濟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或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企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半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商業財政或經濟等學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

考試及格，或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並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經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會計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商業財政經濟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曾在原學校或其他學校修習會計學科，具有成績證明書，並曾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曾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高級會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官廳會計。

三 審計學。

四 歲計會計法規。

乙 第二試科目

子 筆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丑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考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級會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簿記。

三 財政學。

乙 第二試科目

子 筆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丑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考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四月二十六日院令公布
第六條 高級會計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第一試科目

- 一 會計學。
- 二 官廳會計。
- 三 審計學。
- 四 歲計會計法規。

五 財政學。

乙 第二試科目

子 筆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丑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考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法規

公

文

總 理 遺 訓

凡 候 選 及 任 命 官 員 無 論
中 央 與 地 方 皆 須 經 中 央
考 試 銓 定 資 格 者 乃 可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四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四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邱慶鏞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日

特派王用賓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日

派吳經熊、傅秉常、劉克儁、潘恩培、王齡希、翁敬棠、夏勤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五日

派熊育錫爲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第一三一號 四月六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准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衛得龍等五員參加此次司法官再試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應准照辦惟該案內未經再試各員應于下屆舉行再試時依照規例參加以後即不得請求補試俾多年例案得以結束仰併轉行查照

呈悉。衛得龍等五員，既由司法行政部請准其參加本年司法官再試，應准照辦。惟查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一案，自該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重行覆核公告後，迄今已歷五年，該案內覆核及格六十四員中，除劉行謹一員，業據轉報病故，賀夢蘭等二十七員已於二十四年再試及格，連同此次請求參加再試之衛得龍等五員外，尚有三十一員未據請求再試，縱令其中有一部份已為法官或已脫離司法界，而以後繼續請求參加再試者，當仍不乏人，倘任其長此稽延，陸續與試，殊非尊重考試之道。茲定凡該案內未經再試各員，統限於下屆舉行再試時，一律查明報送參加，以後即不得請求補試，俾該項人員法定資格，早日完成，多年例案，得以結束。仰併轉行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六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封存之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頒發應用除照發外呈請鑒核備案

茲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四日呈稱，

案查二十四年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前將該會關防官章送請核銷，當經本會檢同該項印章呈奉鈞院令准援例封存備用在案。茲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業奉令定於四月二十日起開始舉行，其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亦經呈奉鈞院轉請派定各在案。現在試期已迫，擬請將封存之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暨典試委員長牙質官章各一顆頒發下會，以便轉送應用，俾昭信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會轉送二十四年司法官再試委員會銅質關防暨典試委員長牙質官章各一顆到院。經由本院呈奉

鈞府本年四月八日第七一零號指令准將該項關防官章由本院密封保存，俟需用時再行呈報轉發啓用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准。除將該項關防官章各一顆令發該會轉送領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行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訓令第二零六號 四月二十三日

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并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粘貼印花後，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司法官再試，業經開始舉行，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八十張，仰即查收，并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并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表填寫後，如有剩餘，應併繳還為要。此令。

計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八十張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四月二十九日

據考選委員會轉報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暨宣誓就職各日期檢送印模請轉呈

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典字第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日令開，特派王用賓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吳經熊、傅秉常、劉克儻、潘恩培、王齡希、翁敬棠、夏勤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各等因。復准貴會函，轉奉考試院令發封存之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等由。准此，用賓遵於本月十六日先行視事，同時啓用關防官章。十九日偕同各典試委員，在

國民政府大禮堂敬謹宣誓就職，除誓詞另函送達外，相應檢同印模三份隨咨送達，即希查照轉呈核轉備案，至初公誼等由。附送印模三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附呈印模二紙到院。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一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七日

爲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再行展緩舉行縣長考試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山東省政府本年三月十八日民副字第二零零號咨開，

案准貴會咨爲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本省二十五年應舉行之縣長考試，現已暫緩一年期滿，囑即查照前案迅將舉行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復，以便會商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前以北平政委會附設行訓所縣長班畢業分發山東候委人員，及本省縣長檢定合格候委人員，尙有多名，未經委出，當經呈復 考試院請將本省應舉行之縣長考試緩期舉辦並咨復貴會各在案。嗣准貴會咨，以此案經呈奉 考試院令准展期一年，延至二十六年舉行，囑即查照等因又在案。准咨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是本省縣長候委人員，仍有多名未經委出，所有本省縣長考試，本年勢難舉行，擬請再行展緩，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山東省縣長考試，依照原定順序，列在二十五年第二期舉行，嗣因該省政府呈請緩期舉辦。節經本會函商內政部呈奉 鈞院指令准予延至二十六年舉行。並經本會於本年二月會同內政部會銜咨催該省政

府查照迅將舉行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覆，以憑轉呈各在案。茲該省政府以該省縣長候委人員仍有多名，未經委出，咨請將縣長考試，再行暫緩舉行。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四四號 四月十三日

呈悉。准予暫緩，仍應趕緊籌備，俾得早日舉行。仰即轉行知照，并行內政部查照。此令。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九二號 四月十五日

據湖北省政府呈為奉令飭於本年六月舉行縣長考試擬請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一案咨請查核見復

查關於湖北省政府請將該省縣長考試，展至本年十月舉行一案，前據內政部核復意見，咨由

貴院會同本院令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省民一字第四零一二號呈，為奉令飭於本年六月舉行縣長考試一案，擬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該省政府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似可准予

展至本年十月舉行，惟事關考政，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并希見復爲荷。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二八號 四月十七日

准咨爲據湖北省政府呈爲奉令飭于本年六月舉行縣長考試因籌辦不及請仍展至本年十月舉行似可照准囑查核見復咨復自應照辦除指令并令知考選委員會外希查照并轉行內政部知照

本月七日准

貴院第九二號咨，以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仍准將該省縣長考試展至本年十月舉行一案，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似可照准。惟事關考政，囑查核見復等由。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當經咨請貴院查核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并令知考選委員會外，相應咨復查照并轉行內政部知照爲荷。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九日

爲准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並附送報名履歷書等件除將各件存查外呈請

審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三月三日試字第三一號公函開，

查本處成立後，曾遴擬主任祕書及祕書科長，函請分別轉呈簡派薦派，奉復在案。所有應置科長以下各員，及監場主任、監場員，經就省府所屬各廳處人員中，酌量調用，隨召集在事人員，開處務會議，督飭遵照規程，將職掌應辦各事宜，分途積極進行，一面將民政廳辦理關於縣長考試報名，及其他籌備事務，照章接收，查照實會審查合格，給予應考證書，及臨時審查應考資格合格者，揭示姓名，俾各知照，預防點名時之擁擠，并先期將應考人第一第二兩試，分爲二組，第三試分爲二十組，牌告周知，分組點名，以期整肅，又派祕書職員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負責人員，亦經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其餘如試場之布置，試卷之印製，供應之購置，以及請監試委員監視，編製彌封等項，均依規定，逐一辦訖，現在考試業已完竣，除將一切事務結束，及應考人員原繳證件，分別發還，並依照貴會本年十六日選字第六五九號公函內開辦法，將奉頒本處關防官章封固，送請四川省政府代爲保管外，相應查照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已項二

條之規定，將辦理試務經過情形，連同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應考資格臨時
聲請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彌封姓名冊、函送貴會請煩查照，分別存轉
，並希見復爲荷。再本屆縣長考試，應考人共四百六十七名，內有十三名，
係奉貴會審查合格給予應考證書者，故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實只四百
五十四張，合併聲明。

等由。並附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四六七張，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四五四張，及
格人員保證書九張，彌封姓名冊三本。准此，除將原送各件存會備查外，理合備文
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五四號 四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雲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十日

爲准雲南省政府咨報擬定縣長考試舉行日期及地點除咨復外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雲南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民式吏字第一四四號咨開，

案准貴_{會部}咨開，「案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略）相應咨請迅予查照前案，將舉行考試確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覆，以便會商核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省舉行縣長考試日期，擬定於本年八月六日開始舉行，其地點即在雲南省城。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再本省此次舉行縣長考試，所有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按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載，由何處辦理，應請先行指定。又本省遠居邊瘠，財政夙感困難，此次辦理縣長考試，事體重大，費用不貲，負擔尤難，並請准照考試經費負擔辦法，酌量補助，俾免拮据，而利進行。所有上列各情形，統祈貴_{會部}查照核辦，迅予賜覆。

等由。准此，除以「查貴省縣長考試中央補助經費，業經本會列入二十五年度考試經費預算，其數額爲五千元，並經呈奉核定在案。嗣因貴省縣長考試，未能按照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依期舉行，此項補助費，本會亦迄未具領，現經本會依照二十五年核定原額列入二十六年年度考試經費預算，呈請核定又在案。至關於辦理此項考試報名及其他一應籌備事項，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應由貴省政府轉令教育廳辦理」等語，先行咨復

查照辦理外，所有該省政府咨報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考院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四八號 四月十五日

呈悉。雲南省縣長考試開始舉行日期及地點，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該省政府迅即就近公告週知可也。此令。

●禁烟總會委託舉行統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又三月三十一日

為編訂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請鑒核備案

案查禁烟總會函請舉辦統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案，業經奉

令將考試暫行條例修訂公布，並將考試日期地點公告在案。本會奉

令後，當經布告即日開始報名，並將布告分登各報，以期周知。一切應考詳細辦法

，復依據暫行條例暨參酌禁烟總會意見，編訂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藉促應考人之

注意。理合檢同該項注意事項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附呈禁烟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特種考試禁烟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考試地點 首都考試院試場。
- (二) 考試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
- (三) 報名地點 首都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 (四) 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截止。
- (五) 考試種類及名額 高級統計員十五人。初級統計員十五人。
- (六) 應考資格 詳載後附暫行條例內。
- (七) 考試科目 詳載後附暫行條例內。
- (八) 應考手續

(甲) 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審查應考資格與報名，同時爲之。

應考人聲請審查應考資格，應呈繳左列各件。

(1) 聲請審查書。(2) 合於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如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證明書等。

以上各件呈繳後，由報名處填給收據，經審查合格，即通知應考人，准予報名。

此項審查合格者，祇准應本次考試，不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應考人如以學校畢業，檢定考試及格，專門著作審查合格，或曾任統計職務經歷等各項資格，已有考選委員會發給之應考資格證明書，即憑該項證明書報名，毋庸另具聲請審查手續。

應考人報名，應呈繳左列各件。

(1)報名履歷書二張。(2)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無硬紙背面註明姓名籍貫)(3)保證書一張。(4)體格檢驗證一張。(5)報考高級者繳報名費二元。初級者一元。

以上各件呈繳後，由報名處分別填給文件收據，及報名費收據，考試時，憑報名費收據領取入場證。

凡審查不合格者，所繳聲請審查證件暨報名件費，一併由報名處發還。應考人於收到後，應將收據繳還。

(乙)保證人資格 詳載保證書所附注意事項，京內京外，并無限制。

(丙)體格檢驗 不限於考試地點之醫師或醫院，惟以業經註冊者為準。

(丁)入場證 憑報名費收據領取，屆考試時，憑證入場。

(戊)通訊報名 聲請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得以通訊為之。但寄繳各件，須掛號郵遞。

(己)手續不完備不予報名 凡關於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應繳件費，有不齊全情事，在報名截止前，經通知而尚未補全者，不予報名。

(庚)發還繳件 凡報名時呈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書，於考試完畢後，按照地址掛號寄還。其報名各項件費，凡考試不及格，或報名而未應考者，發還相片三張。其餘概不發還。

(九)錄取後之待遇 考試錄取後，先行練習一個月。練習期間，酌予津貼。練習期滿，即正式委派職務，高級統計員月薪一百元，初級統計員月薪六十元。派赴邊遠省分者，高級統計員月薪一百二十元，初

級統計員月薪七十元。

錄取人員練習期滿，經正式委派工作後，其服務地點，無論遠近，不得規避。

本院指令 第一三二號 四月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院指令 第一二八號 四月五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及二十四年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再試擬不採用局試制經會議決議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指令准予變通不採局試制仰知照

呈悉。所請典試期內，變通不採局試制，核與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指令 第一二九號 四月五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擬不設立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請派專任人員負責辦理經會議決議呈請鑒核施行一案指令如擬辦理至專任人員由會酌擬呈院指派

呈悉。所擬核與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辦。至此次考試專任人員，仰由該會酌擬呈候本院指派可也。此令。

●浙江省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四月十七日

為迭准浙江省政府咨電擬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附送該項考試簡章暨處理程序請查核辦理經擬具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提會決議通過檢同原件并繕具該項條例草案請核布施行

案准浙江省政府本年四月十四日值字第五零號咨開，

查本省擬於二十六年年度開始實行新會計制度，需用會計主任及助理員各五十名。所有此項主任及助理員人選，擬遵照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本年五月間舉行高等及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次，以應本省事實上之需要。惟因革新會計制度，有年度關係，實行在即，上項人員須於本年六月初分發任用，勢不得不特別設法趕辦，在事實上自不及遵依普通程序辦理，用特擬具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簡章，及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辦理程序，以謀救濟，其中關於應考資格，除按考試法令規定標準外，並加重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係因考取後即須分發任職，必須學驗兼優，又其考試科目，因參酌實際需要，稍加損益。所有本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因時間迫促，請求變通辦法緣由，相應檢同擬具附件，咨請貴會迅賜核復，俾憑辦理。

等由。附送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簡章二份，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辦理程序

二份。准此，正辦理間，復准該省政府朱主席寒財電同前由到會。查原送考試簡章所定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均與高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不同，至錄取任用及待遇情形，又與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有異。該項考試自不能依照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辦理，似應另訂特種考試條例，以資依據。爰參酌原送考試簡章，擬具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提出本會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呈院核布」等由紀錄在卷。復查原送該項考試處理程序，既係內部辦理手續，又其規定亦與現行法令，頗多不符，適該省政府財政廳派會計專員朱慎微來會接洽，經已面予指示，囑另改訂，以期妥慎，而資依據。至關於錄取名額與任用待遇兩項，原係該省按照實際情形酌定辦法，且查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暨禁烟總會聲請舉行特種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成案，均屬相符，似可予以核准。又該項考試原定於五月二十六日起在杭州開始舉行，為日無多，其考試種類與日期地點，擬請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及各省市舉行各項考試先例，准由該省政府就近公告，以期法例事實，兩可兼顧。除將原送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簡章暨處理程序各抽存一份備查并先咨復外，理合檢同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簡章暨處理程序各一份，并繕具特種考試

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實爲公便。

附呈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簡章一份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處理程序一份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按條例見法規類餘從略

本院指令 第一六三號 四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原送考試簡章，既有未能適用之處，該會另行改訂暫行條例，查核尙屬妥洽，應予明令公布，該項考試，并應定名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以符成案。至原送考試處理程序，其規定核與現行法令尙多不符，既經該會分別指示改訂，應俟改訂後，再行辦理。又查該項考試訂定錄取名額，核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相符，自可照辦。惟仍須注意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至考試日期及區域地點等項，擬由該省府就近公告週知，併應照辦。其考取人員之任用及待遇，應照原議，高級及初級會計員，均爲委任職，錄取後，高級會計員以各縣或各省地方機關會計主任先行試用。初級會計員以會計助理員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定爲三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改爲實授。會計主任自九十元起薪，得遞晉至二百元。會計助理員自四十元起薪，得遞晉至八十元。此項辦法，併應由浙

江省政府布告應考人知照。除將原呈暫行條例照案公布，暨令行銓敘部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行浙江省政府遵照。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四月二十六日

為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遠帆迴電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級會計員考試第一試科目擬增列財政學一科轉呈鑒核示遵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迭請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案，業經擬具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奉 令准公布施行并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長程遠帆迴電開，

本省會計人員考試高級會計員第一試科目，請增列財政學一門，以應需要。盼復。

等由。查核尙屬可行，擬請於原條例第六條甲項第四款後增列財政學一科目，以應需要。除電復外，理合繕具該項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附呈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本院指令 第一七三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將該項條文明令修正公布，暨令行銓敍部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一日

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爲本年普通考試擬請暫緩舉行似可照准轉呈鑒核分遵

案准察哈爾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四日銓字第六六號咨內開，

案准貴會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選字第四零五號咨略開，「二十五年未舉行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本年內繼續舉行，請將本年舉辦之普考種類日期地點，擬定見復」等因。准此，查本省普考，前於二十四年十月間，業經舉行，考取人員，尙敷需用，一時不虞缺乏，未考種類，亦無急切需要，本年普考，擬請暫緩舉行，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呈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省轄縣較少，需材有限，似可准予暫緩舉行普通考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三五處 四月八日

呈悉。准予暫緩舉行。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指令第一三六號 四月八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院秘書處抄送山東省政府呈請延緩舉行普通考試原呈查核所呈常係事實擬

准延緩舉行請核示一案指令已如擬轉行遵照仰知照

呈悉。應予照辦。已如擬令行山東省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一日

為准天津市政府咨本年普考已奉冀察政委會指令暫緩舉行轉呈鑒核

案准天津市政府本年四月六日丙字第二七零號咨開，

案准貴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選字第四零五號咨，為二十五年未舉行

普考各省市，應於本年內陸續舉行一案，經呈請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通令舉辦，咨請查照，迅將本年舉辦之普考種類日期地點，擬定見復等因。查本案已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當以上年普通考試，本市因情形特殊，業經請准暫緩舉行在

案。本年如須籌辦，自不能不商承冀察兩省一致進行。嗣奉冀察政務委員會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指令，仰仍暫緩舉行等因。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爲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七零號 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暫緩舉行，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八日

爲准江西省政府咨擬定本年普考種類日期地點備文轉呈鑒核

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日教祕字第二〇九五號咨開，

案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選字第四〇五號咨開，「案查二十五年未舉辦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本年內陸續舉行以符法令一案，前經本會第二二四次會議議決，呈請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通令知照，並奉考試院指令業已如擬咨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迅予該會商酌辦理等因各在案。查貴省普通考試去年並未舉行，現奉通令之後，當必有所規劃，惟是手續繁重，籌備宜早，除分別函咨外，

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將本年舉辦之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擬定，咨復本會以便轉呈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曾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考試}二院會令同前由，即經發交本府教育廳計劃辦理。嗣據該廳提出本府第

九百六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遵令舉行，仍交教育廳擬辦呈核紀錄在卷。茲據該廳簽復，略以本省在二十四年間，雖經舉行普通考試一次，但以當時規定種類有限，尙未能普遍登進各種人材，本年既應遵令陸續舉行，擬將考試種類略加擴充，以期適應目前本省需要，經與民政財政建設各廳及高等法院商定本年考試種類共分十項（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四）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五）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六）統計人員考試（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八）建設人員考試（九）審判官考試（十）監獄官考試，考試日期，定爲本年十月二十日，考試地點，定在南昌（考試場所臨時公佈）乞鑒核咨復轉呈等情。查所擬各節尙屬妥當，除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關於考試應行籌備事宜，仍飭由該廳負責辦理外，准咨前由，相應將擬定之考試種類日期地點咨請查照轉呈，並祈將關於各該類考試條例及辦理是項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種應用書表格式詳列咨復，以便轉飭

籌辦。

等由。准此，查該省本年普通考試，所擬種類、日期、地點，均屬可行，惟普考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內分六科，是否全部舉行，未准聲敘，擬俟奉

令核准後，再行咨請一併擬定，就近公告，並報會轉呈。至考試條例及辦理考試注意事項，屆時並當一并咨送，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十五日

准河南省政府咨擬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轉呈鑒核示遵

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四月八日教二字第五零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零零號開，上年未經舉行普考之各省市區，本年內應續舉行，

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上年曾規定普通考試至二十六年舉行，咨復貴會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陸續辦理。茲將擬定考試種類，及

考試日期開列清單，咨請查照轉呈

考試院核定，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清單一件，准此，查該省擬在本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普通考試，自應准行。惟所擬考試種類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中，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係限於中央舉辦，該省自可毋庸辦理，會計人員一類依照現行法規，應改爲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以符規定，又考試區域地點，似應定在該省省會開始舉行，惟未准咨報，擬請鈞院核定，以便依法公告。准咨前由。理合繕同修正二十六年河南省普通考試種類及地點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計呈清單一紙

二十六年河南省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清單

一考試種類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財務行政人員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衛生行政人員
- (五)警察行政人員
- (六)會計審計人員
- (七)統計人員
- (八)建設人員
- (甲)農業科
- (乙)土木工程科

二考試日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三考試區域地點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開封

本院指令第一五五號 四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河南省擬於本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舉行普通考試，應准照辦，餘如該會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將考試種類、日期、及區域地點等項，就近公告週知可也。件存。此令。

●青海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青海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三日

呈復本省擬於七月一日舉行普通考試請備查

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二十日發第九零零號訓令，飭上年度未舉辦普考各省市，應於本年內陸續舉行，仰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一案，擬於七月一日開始舉行，除籌備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先將考試日期具文呈請鑒核備查。

本院指令第一三八號 四月八日

呈悉。已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青海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十九日

案准

呈報本省普考改於八月十五日在西甯舉行考試種類擬以普通行政及教育行政二種爲限請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選字第四零五號咨節開，

查貴省普通考試，去年並未舉行，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將本年舉辦之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擬定，咨復本會，俾便轉呈爲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本年普通考試，前定七月一日舉行，業於三月二十一日呈復核準備案在案。嗣以本省河西剿匪部隊，行將凱旋，省垣各界定期籌開歡迎慶祝會，及剿赤陣亡將士大會，適與考試日期衝突，遂將高普檢定考試，改於七月一日，普考日期，擬展至八月十五日在省會西甯舉行，至考試種類，擬以普通行政及教育行政二種爲限。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查。

本院指令第一六八號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照辦。卽由該省政府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等項就近公告週知可也。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仰卽遵照。此令。

●冀察兩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九日

准司法行政部咨據冀察兩省高等法院電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轉呈核定

案查前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咨字第二零七八號咨開，

案據河北及察哈爾高等法院會呈稱，案查前奉鈞令，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機關，將分期改組，飭亟爲準備等因。竊以未設法院之各縣分期改組縣司法處，以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實爲當今之急務，第念機構之是否完善，政令之能否推行，全以經費人才爲緊要關鍵，院長等就任之初，卽以寬籌經費，訓練人才爲改組縣司法機關之初步工作，除關於經費部分迭與縣府磋商外，其訓練人材辦法，已商承冀察政務委員會，籌辦縣司法處審判官訓練所，就具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人員，甄得四十四名送所受訓，以備改組縣司法處之需，惟查冀察兩省轄縣，約在一百五十以上，將來逐漸改組，必感人材缺乏，而現任承審員，又難一律調回，適冀察政務委員會，鑑於失業青年出路之困難，取錄各大學生施以訓練，其中修習法律之學生，頗不乏人，更就其中選拔四十八名，共計九十二名，合組一班，所有課程，均係按照縣司法處審判官考

試暫行條例一二兩試科目，聘請歷任法官暨各法律專家，按時教授，該學員等一律寄宿，施以嚴格訓練，數月以來，查核成績尚優，將來出而任事，當不致覆餗遺羞，且該學員等，雖係平津各大學畢業，而籍貫並不盡隸冀察，將來卒業，不惟冀察改組司法機關有獲人之慶，而該學員等學成致用，亦足供異地之取材，所有以上情形，疊經蔣首席鐵珍何所長基鴻面陳鈞座，深蒙洞見，茲該訓練所將屆期滿，理合檢同章程規則等項，具文呈請鈞部咨商考試院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上項縣司法處審判官訓練所章程，前據河北高等法院呈送本部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案爲荷

等由。並附送各項章程則教職員錄及學員名冊各一份到會。正核辦間，復准該部四月二十四日咨字第二一一零號咨開，

案查冀察兩省以審判官合格人選甚形缺乏，致原擬第一期改設之縣司法處尙稽成立，迭經本部嚴加督促，茲據該兩省高等法院院長電稱，前以縣司法處之改設，首在審判得人，曾就具有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之審判官資格者，遴得四十四人，設立審判官訓練所與以六個月之訓練，惟冀察兩省轄

縣在一百五十以上，四十四人實遠不敷用，因更就各大學法科畢業生考取四十八人，合班訓練，其資格較審判官考試之應考資格尙爲純粹，其訓練科目於審判官考試之一二試科目外，並特注重審檢及行政實務，如於訓練期滿，再加以嚴格考試，將來定屬地方司法可用之才。現訓練將畢，擬請咨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並請簡派典試人員，以應急需而重試政，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除電飭加倍迅擬典試委員長及各典試委員名單連同履歷密呈以憑轉請核派外，所有該院長等呈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確爲改進各縣司法急需審判人才起見，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迅予轉請核准舉行臨時考試，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冀察兩省高等法院爲完成司法機構計，遴選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資格人員暨平津各大學修習法律學科畢業，經冀察政務委員會考試錄取人員，加以訓練，以備任使。就第一項人員論，實已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任用資格，而第二項人員前次所參加之考試，未經呈准辦理。今既擬請於訓練期滿之後，依照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藉以確定其任用資格，事屬兩全，似可准其依法辦理。又該項臨時考試，應考人僅以業經冀察政務委員會縣司法處審判

官訓練所訓練期滿者爲限，似與向來舉行考試之例案稍異，亦請一併核定，俾便進行。准咨前由，理合繕同原送章程及學員名冊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各郵區舉行各級郵務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七日

准交通部咨報西川等六郵區郵務佐考試情形繕同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交通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四四七號咨開，

茲查西川、廣東、雲南、廣西、貴州、東川等六郵區，因公需要，均應分別舉行郵務佐考試，業經依照，「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組織委員會分別辦理。其錄取名額，亦已由郵政總局予以核定。所有各該區考試委員會呈報考試情形，相應彙列一覽表一紙，咨請貴會查照轉呈考試院備案爲荷。

等由。附一覽表一紙。准此，理合繕同考試情形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

計呈西川等六郵區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一紙

西川等六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西川	成都	二十五年十月四日	二七〇人	三五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廣東	廣州	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二五二人	八〇人	同上
雲南	昆明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三八人	八人	同上
廣西	邕寧	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三〇九人	一〇人	同上
貴州	貴陽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六五人	三〇人	同上
東川	重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六六人	二三人	同上

本院指令第一七七號 四月三十日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附表存。此令。

●二十六年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本院指令第一二四號 四月三日 (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山東省政府咨報定期舉行檢定考試并附關防式樣擬請令派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思源為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具履歷請鑒核施行等情指令應予照准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

呈及履歷暨關防式樣均悉。准派何思源為山東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

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關防式樣留備存查。履歷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六日

為請令派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楊希堯為青海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同履歷請鑒核施行

案奉

鈞院本年四月二日第一五三號訓令，以據青海省政府呈，擬于四月十五日起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飭將該項考試委員長擬呈核派等因。奉此，茲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

鈞院令派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楊希堯為青海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電知外，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一份，呈請鑒核施行

附簡明履歷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一四六號 四月十三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派楊希堯為青海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履歷存。此令。

青海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十六日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呈報本省高普檢定考試改於七月一日舉行除咨請考選委員會查照外請鑒核

案查前奉

鈞院本年元月十八日第三六號訓令，飭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除原文請免重敘外，尾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並經呈報鑒核備案在案。茲以本省剿赤事宜，業已終了，前方將士，行將凱旋，省垣各界，定期籌開歡迎大會及追悼會，適與考試時間衝突，擬將高普檢考日期，改至七月一日舉行，除咨請考選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一五六號 四月十九日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七日

爲請令派湖南省教育廳長朱經農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同履歷請鑒核施行

案據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以奉令舉辦檢定考試，請轉呈核派該項考試委員長等情到會。查該省檢定考試，既經籌備舉辦，關於該項考試委員長，自應派定，以利進行。茲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

鈞院令派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經農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電復外，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附呈簡明履歷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一四五號 四月十三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派朱經農爲湖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履歷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十日

爲請令派浙江省教育廳長許紹棣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繕同履歷請鑒核施行

案准浙江省政府本年四月六日祕人字第一零七八號咨，以定期六月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等由到會。查該省檢定考試既經定期舉行，關於該項考試委員長，自應派定，以利進行。茲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

鈞院令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紹棣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電復外，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附簡明履歷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一四九號 四月十五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派許紹棣爲浙江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履歷存。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五號 四月十三日

據湖北省政府呈復遵令籌備辦理檢定考試情形並請令派考試委員長茲派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天放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附發派狀令仰查收轉發具領轉行知照

現據湖北省政府呈稱，

案奉鈞院二十六年元月十八日發第三六號訓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本年舉行檢定考試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飭據教育廳查照歷屆成案，編具預算，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所有高等普通兩項考試，擬即同時舉行，並遵章組織^{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飭於五月一日籌備成立，事關搶才大典，擬請先期狀派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俾得負責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院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茲經核派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天放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合行檢發派狀二件，令仰該會查收轉發具領，並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十九日

爲准江西省政府咨送該省檢考委員會組織大綱等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并請令派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時燧爲該省高普檢考委員長

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四月七日教祕字第一八六零號咨開，

案准貴會選字第三九零號咨開，「案查本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業經本會呈奉 考試院指令已通行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以檢定考試規程，業經修正公布，一切法例解釋，均有重加釐訂之必要。特將增訂事項，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暨關防書冊式樣，連同修正規程，循案咨送，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將定期舉行情形隨時見覆」等由。計附修正規程一份，注意事項及書冊式樣一本。准此，查此案前奉 考試院第三十六號訓令令知，當即轉飭本府教育廳遵辦在案。茲准前由，復經發交該廳併案辦理，業據該廳擬具本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辦事細則，經費預算

，提經本府第九百六十二次務會議議決通過，定自本年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起，分別舉行，關於檢考一切事宜，并飭該廳自即日起，開始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將定期舉行檢定考試情形，連同該廳擬具之組織大綱辦事細則等，咨請查照轉呈，至爲公荷。

等由。附送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各一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各件，轉請鑒核備案。又查該省檢定考試既經定期舉行，關於該項考試委員長，亟應派定，以利進行，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

鈞院令派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時燧爲江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電復外，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一份，備文一併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附呈送組織大綱一份辦事細則一份簡明履歷一份 按大綱細則錄後履歷從略

江西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遵照考試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六號訓令，舉行第四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並依據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江西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考試院派江西省政府教育廳長任之，主持全會會務，綜核考試成績。

二委員長就本省現任或曾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聘任之，襄助委員長分主各項科目之普通檢定考試。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設主任一人，下分事務、文書、登記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之，幹事及書記員額，視事務繁簡決定，遇必要時，得於廳外酌雇人員充任。

第四條 舉行考試時，設監試員及監場員各若干人，掌理監視考試及收發試卷事宜。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監試員由本會函聘地方法院檢察官担任，監場員則由委員長於會職員中委派之。普通檢定考試辦公場所設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內。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給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高等普通檢定及格人員揭曉後結束，並須將考試經過情形呈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江西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西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本屆普通檢定考試事宜，除檢定考試規程已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秉承委員長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一)擬題 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主試科擬具加倍試題，密呈委員長選定。

(二)閱卷 應於考試後三日內，將試卷核閱完竣，評擬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委員長核定。

(三)審核成績 應於委員長召集成績審查會時，襄助委員長核定等第名次。

第四條 各股承委員長及主任之指揮，督率幹事書記辦理各該股事宜。

(一)事務股 關於印信典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之一切事宜。

(二)文書股 關於一切文電稿件之撰擬及保管事宜。

(三)登記股 關於應試人之報名登記，憑證之審查，及彌封試卷造列彌封號冊，開拆彌封，核算分數等事宜。

第五條 監試員應督同監場員，按照試場規則，維持試場秩序，有違反者，得糾正之。不服糾正者，得予以相當懲處。

第六條 監場員除協助監試員維持試場秩序外，并辦左列各事。

(一)關於應考人唱名聽點及相片座號核對事宜。

(二)關於試題試卷之散給收繳事宜。

第七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委員長決定，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公佈之。

第八條 應考人之報名期間及其地點手續等等，經委員長決定後，由本會編訂應考須知，於公佈考試日

期時同時公佈之。

第九條 各種檢定考試之各科考試日程，於舉行考試三日前公佈之。

第十條 評閱試卷之標準及方法，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試卷經核定後，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開會審查成績，核定等第名次，交由登記股股長督率幹事

開拆彌封，對號填名，將及格人員揭曉，並填發證書暨及格證明書。

前項證書及證明書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縣政府轉發。

第十二條 考試完竣，本委員會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結束後，所有試卷文件，均移送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保存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委員長核定，呈報 考試院備案後施行。

本院指令第一六九號 四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原附送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尙無不合，應予存案備查。并准派程時燦爲江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附件存。此令。

●解釋縣市黨部幹事應考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第五二號 四月九日

前准函據江西省黨部呈爲該省市黨部現任幹事與縣執監委員同樣職權請准援例認爲具有高等考

試應考資格奉批函達查照核復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復凡縣市黨部幹事以上工作人員其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可一律准予應高等考試函復查照轉陳

逕復者，前准

貴處三月十五日考字第三五零一號公函，爲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西省黨部呈，爲該省各縣市黨部現任幹事，與縣市黨部執監委員同樣職權，請准照縣市執監委員，認爲與委任官相等，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奉批交本院。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見復等由過院。當經抄發原件，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會呈復內稱，

查本案前於二十年六月據張福海呈以曾在縣黨部服務三年以上，可否得應高等考試，請予核示等情到會。當經飭據本會專門委員設計組議覆稱，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縣黨部組織，縣黨部委員下有幹事三人，核與委任官職務相當，此項人員如服務在三年以上，似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議覆意見通過」並分別批示知照載入本院則例各在案。市黨部與縣黨部係屬同級，依據前項決議及辦理成例，凡屬縣黨部幹事以上工作人員，其任職滿三年以上

者，似可一律准予應考高等考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

鑒核，并轉飭知照爲荷。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四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經酌予修訂轉呈鑒核賜准公布通飭施行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十四條條文，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經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所有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自應酌加修改，以資適用，茲擬就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二十四條，並將修正各點，分別附具說明，用期明瞭，其原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格式，亦經酌予變更，除致力革命證明書式，中央另有規定，其餘各

種證明書及成績審查表，仍照前經呈准頒行之式樣辦理外，理合檢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備文資呈

鈞鑒俯賜核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份，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一份。據此，查核所擬，係為利便適用起見，茲經本院酌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公布，通飭施行，實為公便。

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份 公務員任用法審查表式一份 按各件從略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四月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為擬訂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一案經本院酌予修訂繕具修正草案呈請核議施行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後，施行以來，以該條例規定資格稍嚴，推行難期盡利，爲顧全事實起見，經與內政部會同研究，本過去經驗，斟酌實際情形，擬將原條例略予修改，如原條例「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之規定，概行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修訂爲「經銓敍合格者」，至對於警察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或任職既久而成績優良者，雖未經銓敍，擬一律予以任用資格，尤以吾國警政向與軍事有密切關係，軍事學校及軍官佐出身人員任警察官者，所在多有，倘如原條例所定，僅限用於保安警察隊長等職，在事實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草案中將此項資格分別設立專款，俾切實用。再省警務處長及院轄市警察局長，或負一省保安全責，或其職務較爲特殊，對於任用資格，均似應另有規定，始足以收指臂如意之效，因復爲第五條之規定，藉資調劑。上述數端，均屬修正較爲重要之點，此外擬仍依照現行辦法，並無若何更張。是項修正草案，除已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依照立法程序核辦外，理合檢同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呈請鑒核，并懇依照立法程序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修正草案一份。據此，查核所擬，大致尙屬妥洽。茲經本院酌予修訂。事關修正法律，理合繕具該項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施行。

附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一四號 四月三十日

前據該部呈擬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經核明酌予修訂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交立法院審議
函由國府令知到院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擬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一案，當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施行，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零八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函開，「前據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稱，警察官任用條例適用困難，經與銓敘部會商擬具修正草案，轉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並據考試院呈同前情，經交內政、法制專門兩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修改要旨，大致尙屬妥洽，請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內政部呈，考試院

函，及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考試兩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案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一八六號 四月十四日
銓 敘 部

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一案經本會決議辦法三項交國府通飭遵辦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通飭遵照轉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三日第二三九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擬具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原提案所擬辦法關於（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

，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二)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正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漏未規定員額者，應即提請補充。(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僱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以上三項，交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飭遵等由。附抄提案一件到府。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擬具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請公決案

竊查中央與各省市機關林立，職員官等多無規定。或雖有規定，而配置失宜，或同一性質機關，彼此官等各異，比擬推定，殊無標準。且多不明定員額，或僅規定為若干人，於是經費充裕者，得任意增加人

會
部
遵照

員，經費支絀者，又毫無發展餘地，尤以公文程式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關於簡薦任職公務員，應由國民政府任用，而一部分機關設有簡薦任職，其組織法規反多屬自行制定，既未經法定程序，又未經國民政府核准，其次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聘任人員，如顧問、諮議、專門技術人員、專員、編纂、工程師、幹事等類職務，以無官等規定，向未予以銓敘，因之任用為簡薦委公務員而資格不合者，遂多改爲上項無官等職務，對於實職，反以兼代出之，此項事實，中央與各地方機關所在多有，長此以往，殊非統一政令慎重銓衡之道，伏查十八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治權行使規律案內，有各機關組織法規非經立法程序不得成立之決議，十九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案內，有嚴定員額之決議，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亦有各機關須規定最高員額之通令，均係確定組織，嚴防冗濫之意，茲特遵照前項決議及通令，斟酌目前狀況，擬具辦法四項於左。

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說明〕查中央與地方機關，應以法律規定其組織者，如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業有明文規定，其他各省政府組織，蒙藏地方組織，及縣市等組織，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三條條文均明定應以法律定之。至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亦規定國民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等語。其餘依法得設立所屬機關者，在鐵道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得設各委員會，但組織條例

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在財政、教育、外交各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所屬機關規程，以會令定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兩條規定，得設各處所，因之其各處所組織條例，亦屬另行制定。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是省屬機關組織，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亦得自行制定。照上列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其對於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法律既授權准其得自設置，或明定其組織辦法得自行制定。若無統核機關，則各自為政，組織既嫌紊亂，官等又復紛歧，如其中設有簡薦任職人員者，任命既屬國府，組織復由自定，尤屬因果倒置，故擬加以釐定用符體制。

二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正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及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漏未規定員額者，應即提請補充。

三機關組織法規須經立法院審議者，應通知銓敘部陳述意見，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應先交銓敘部核議。須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送銓敘部備案。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僱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並按第一項辦法辦理。

右列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接第一期補救兩廣公務員銓敘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四月二十一日

據呈爲奉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經據銓敘部擬具辦法三項呈請核議賜准備案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七六號訓令，以准鈞會函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抄發原附提案，飭即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抄發原抄提案，令行銓敘部遵照辦理。茲據銓敘部呈稱，

應即遵辦。惟關於本案之實施，有數項尙待核定，謹分陳之，

中央政治委員會前於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定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三項，第一項，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

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第二項，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此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廣東省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部分，自應仍照前兩項辦法辦理。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廣東省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倘依此規定辦理，則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後任用人員，俱不在審查之內，仍難達整個救濟之目的。似可參照補行登記辦法第一項，定為凡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現未退職者，准予補行甄別，俾與補行登記同共步驟。

中央前次核定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第三項，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飭知時起算，此次特准廣東省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未奉明定期限，若照原定登記限期，則轉瞬屆滿，為事實上所難能。似應一律另定限期，並使補行登記與補行甄別同時截止，以免參差。此項限期，擬暫定為六個月，期滿時若有必要，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

上述情形，為便於引據起見，謹參照

中央原核定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歸納爲左列三項。

一 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登記條例補行登記。

二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

三 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爲限。

上列第二項係照

中央原核定補行登記辦法第二項，未有變更，第一項第三項較原定第一項第三項各有增益，擬請仍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昭鄭重。所有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查上年十二月間，據銓敘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擬卽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附具辦法三項，請鑒核轉呈一案，業經呈奉

鈞會核准備案，函由

國民政府令院轉行銓敘部及廣東廣西兩省政府遵照在案。現在關於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既奉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現任公務員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是對於前項補救辦法，已有變更。自應另訂辦法，以資辦理。據呈前情，查核所擬，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賜准備案。函由

國民政府令飭遵行，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二日

爲奉交廣東省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機關被裁及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經據銓敘部擬具實施辦法并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呈請轉呈核定遵行呈請鑒核賜准指令飭遵

案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七六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抄發原抄提案，令行銓敘部遵照辦理。茲據銓敘部呈稱，

查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既依甄別登記兩條例審查，其實施程序，自應依甄別登記兩條例施行細則辦理。惟兩細則公布既有先後，內容自多出入，同時適用，不無紛歧，似有合併調整之必要。他如年資計算，證明方式，或應增訂，或應刪除，亦難概仍舊貫，謹就兩細則原有規定重加整理，斟酌損益，另定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用代原兩條例之施行細則，所附證明書格式，亦併為修正，使歸整齊，以利施行。復查從前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凡簡任官及中央機關薦任官，須提出簡荐任狀始予甄別。地方薦任官，曾通融免繳任狀，自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後，仍以奉正式任命者為限，嗣辦理公務員登記案時，因有退職公務員在內，不俾補請任命，經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七號訓令，凡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從前任命手續不完者，其所任職務，如依照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確係簡薦任階級，准免繳正式任狀，現在補行甄別之公務員，其就職在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者，既未經任用審查，自無由取得簡薦任狀，茲既特准甄別，倘復飭繳正式任狀，實無異於不予甄別，似與

中央決定補救之意，仍未盡符，擬仍依照登記案成例，對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一律免繳正式任狀，以示體卹。以上所擬實施辦法及免繳正式任狀兩點，事關變更

國民政府前令，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遵行，以免抵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暨附件格式，備文呈請鑒核飭遵。

等情。附呈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一件，證明書格式二份前來。查核該部所擬，係為因應事實利便辦理起見，似屬可行，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及所附證明書格式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附呈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一件證明書格式二份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第一條 現任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以下簡稱甄別條例）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依公務員登記條例（以下簡稱登記條例）補行登記案之實施，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補行甄別或登記之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公務員，以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補行甄別或登記之公務員任職年資，均算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為止，但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者，各該長官記載平時成績，須就任職滿三個月者，始予評定填表送審，若計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不滿三個月者，得自任職之日起，計算至滿三個月為止。

第四條 依登記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

第五條 證明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其機關長官私人證明，未蓋官印者無效。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證明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證明書，其原學校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甄別條例登記條例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八條 證明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證明致力國民革命，除由本人開列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甄別條例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職任用者。所稱

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人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職任用者。

證明前項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各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者，應照章繳納印花稅費二元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依左列規定繳納證

書費，具領甄別書或登記證書。

一 簡任職二十元

二 薦任職十元

三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學 歷 證 明 書

查 年 歲 省 市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年

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

原案該員確具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敘 部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印 信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
信始認為有效

二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經 歷 證 明 書

查 年 歲 省 市縣人曾在

機關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任

命狀(或委任令)因 不能提出據該員請為證明前來經

查明所任前項職務及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

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某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之須由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始認為有效

一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八日

據銓敘部呈爲湖南省政府咨調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慶梅擬請准予調分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分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准湖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六日教字第五四六七三號咨，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慶梅，現任本省省立湘西特區師資訓練所所長兼區教育指導員，前次本府舉行縣長檢定，該員亦免試及格，擬請准予調分回省等由，查該員籍隸湖南，原分安徽省政府，任教育廳編譯，嗣因病請假回籍，即在教育界服務。茲准前由，核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即將該員以薦任官試署，調分湖南省政府任用。所有調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陳慶梅一員，原分發安徽省政府任用，前于民國二十年十月由銓敘部于呈擬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案內，經本院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四月十七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七九號 四月十四日

前據該部呈為准兵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函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建設委員會以薦任官學習張君昭一員擬准予留用并保留原分發機關請轉呈核准令遵一案經核明應予照辦并自上月起保留該員原分發機關一年呈奉國府令准如擬辦理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准兵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函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建設委員會以薦任官學習張君昭一員，擬准予留用，并保留原分發機關，請轉呈核准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核明，應予照辦，并自上月起，保留該員原分發機關一年。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八日第七零八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四月六日

前據呈為據安徽財政廳呈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福建省政府任用人員畢德林

擬請准予調分呈請鑒核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據安徽省財政廳呈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福建省政府任用人員畢德林，核與分發規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調分安徽省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八零號 四月十四日

前據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山西省政府學習鍾志剛一員擬

予照准請轉呈核准令遵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查前據該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派山西省政府學習鍾志剛一員，擬予照准，請轉呈鑒核令遵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八日第七零九號指令開，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十四日

准上海市政府咨送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上海市政府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二九號咨，以二十五年本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宜，業經按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各規定，公示報到日期，除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鄭華，普通行政人員孫世優等二員，未曾依限報到外，所有各科考試及格人員許侃等二十四員，業已先後來府報到，填寫履歷書，茲經查核該員等履歷書暨證件，酌定分發名單並填發分發憑照，分發本府祕書處暨本府所屬各局，按照分發名單，分別以委任職任或學習，除分令外，檢同分發名單二份，送請查照，即希轉呈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分發名單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附分發名單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呈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一份

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

科	別	姓 名	應學習或任用	分發學習或任用機關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許 侃	學 習	工務局
同	上	孫宗文	任 用	工務局
同	上	陸鼎隆	任 用	地政局
同	上	孫世輝	任 用	工務局
同	上	朱運鈞	任 用	工務局
建設人員	化學工程科	趙和生	學 習	公用局
同	上	晏偉聰	學 習	公用局
建設人員	農業科	楊漢銘	任 用	社會局
同	上	姜 耀	任 用	社會局
建設人員	機械工程科	朱大鈞	學 習	公用局
警察行政人員		張學禮	學 習	警察局
同	上	金應麟	學 習	警察局
衛生行政人員		鄭國鋈	任 用	衛生局

同	上	汪金礪	任	用	衛生局
同	上	耿成章	任	用	衛生局
普通行政人員	董繼元	任	用	秘書處	
同	上	陸志明	任	用	秘書處
同	上	陳榮發	任	用	財政局
同	上	郭則清	任	用	警察局
同	上	孫星珞	任	用	地政局
教育行政人員	李文浩	任	用	社會局	
同	上	沈蘇儒	學	習	社會局
同	上	鈕重光	任	用	社會局
財務行政人員	馮超傑	學	習	用	財政局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	鄭華				未報到
普通行政人員	孫世優				同上

本院指令第一六零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十四日

准四川省政府咨報二十五年該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祕字第一八一二號咨，以本省上年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及統計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前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名冊到府，當即分令各廳處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遵照依法任用具報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以奉分發警察行政及格人員八名下廳，當即以縣政府警佐存記在案。現羅進修已委為雲陽縣政府警佐，李文溥已委為古宋縣政府警佐，黃國璋已委為鹽亭縣政府警佐，殷希森已分發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酌任用，其餘米珍、張錫福、劉直材、廖滄海等四員，俟有缺出，即行任用。又據教育廳呈復，以奉令飭依法任用，本廳遵將教育行政及格人員曾仲成等十三名，呈請核准委任曾仲成一名為本廳三等二級科員，鄧托夫一名為代理營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其餘羅駿文等十一名，以學習員名義留廳學習，並由廳訓令各該員遵照在案。旋據學習員李經源、夏國棟、張洪炳、趙汝材、慕福祿、黃家熾、羅駿文等七員，先後遵令呈報到廳學習，陸兆鉞、吳仲熙、朱彝帆等三名

，因事呈請給假，均經鈞府指令照准，柯嘉兆一名，現由天全縣政府呈請委為該縣督學，復請鑒核，又據第七區專署呈復，殷希森一名，業委瀘縣警察巡官各等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至財務行政人員陳備等五名，自分財政廳後，據王篤呈請仍在鹽務稽核所原機關服務，曾和笙、蘇文杰二員，已委為本府審計委員會二三級組員又統計員華筆富已委為內江縣政府統計員，朱謂燦已委為經陽縣政府統計員，袁敬方已委為三台縣政府統計員，會計審計人員羅仲穆、陳歧發均已委為本府審計委員會二三級組員，張陵已委為四川省寧雅邛聯立中學校會計，漆本邦、蔡富樑二員，並未報到，惟漆本邦一名，呈請分發原機關公路局服務，亦經准予照辦在案。所有辦理普通考試教育行政等五類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一五九號 四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敘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九二號 四月十七日

奉國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本會常會通過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

銓敘部查照辦理仰轉飭銓敘部查照辦理轉令查照辦理

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孝字第四二零五號公函，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准丁惟汾等三委員提議，請將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敘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錄案並檢同提案函達查照轉行主管院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提案，令仰該院轉行銓敘部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及提案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抄函及提案，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函及提案各一件

抄原函

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准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三委員提議，請將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認爲有專科學校畢業生之資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送主管院部查照予以銓敘一案。當

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提案原文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該主管院部查照辦理為荷。

附送提案原文一份

中央政治學校前辦黨務學校畢業生請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敘案

理由

查本黨於十五年與師北伐，迨東南底定，黨務範圍，驟然增大，各地黨部，需才孔亟，非急速造就幹部人材，不克負荷重要工作，經於十六年五月中央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創設中央黨務學校，考取原任黨務工作人員及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入學受訓，其間有曾經大學肄業或大學畢業者，錄取標準，亦頗嚴格，其修學期間，雖定為一年，但因本黨需要至亟，且其時效用之目的，將使之負幹部工作，故學術各科，莫不加緊嚴格訓練，各增多授課時間，停止假期，兼程並進，故期間雖短，而實質與專科學校之兩年畢業者，有過之無不及，該期學生畢業後，有當時參加北伐工作備受艱苦特著勤勞者，厥後分發各省市黨部及各機關服務，迄今將近十載，皆有事功之表現，此又各學生之効力於本黨者也。自黨校經十八年六月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改為中央政治學校。又以直隸中央執行委員會，故教銓兩部對於黨校畢業生之學籍，未與敘列，致不得與專科學校同受甄審銓敘，惟推究黨校之原始，稽考學生之程度，又軫念學生畢業後工作之勤且久，似應與專科學校同等銓敘，以資鼓勵。祇以當時修業期間，定為一年，以此一端，致生阻礙，復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研究班，及憲警班，軍官研究班，警察科，均經考試院銓敘部認可，又查上海私立蒙藏學校，亦經教部承認為專科學校，按其學生入學資格與教育情形，以黨校相與比較，則不在其下，

此黨校畢業生，自可授案辦理。

辦法

請將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認為有專科學校畢業生之資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送主管院部查照予以銓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頒給勳章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一七一號 四月八日

准參軍處函為請轉飭填發王寵惠等四員采玉勳章證書令仰查核辦理

本年四月三日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字第四二二零號公函開，

案查本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給王寵惠、何應欽、陳紹寬、俞飛鵬之采玉勳章，業遵

主席諭送行政院轉授在案。惟填發證書並註冊事宜，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由貴院銓敘部主管辦理。相應抄同清單一份，備函送請查照轉

飭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送清單一份，仰即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送清單一份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職	銜	姓名	勳章等別	勳章 號數	給予日期	發出日期	備	考
		王龍惠	一等大綬 采玉勳章	36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何應欽	二等大綬 采玉勳章	72				
		陳紹寬	二等大綬 采玉勳章	73				
		俞飛鵬	二等大綬 采玉勳章	74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一七二號 四月八日

准文官處函為奉令趙龍文給予五等采玉勳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本年四月二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零九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令開，「趙龍文給予五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

。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 第一七六號 四月十四日

准參軍處函請轉飭填發諸昌年等十三員采玉勳章證書轉令查核辦理

現准國民政府參軍處本年四月六日第四二三三號公函開，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給諸昌年等十三員之各等采玉勳章，業經函送行政院轉發在案。惟關於填給證書并註冊事宜，按照頒給勳章條例規定，應由貴院銓敘部主管辦理。相應抄同清單一份，備函送請查照轉飭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份

職	銜	姓名	勳章等別	勳章號數	給予日期	發出日期	備
		諸昌年	三等大綬采玉勳章	113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張福運	四等領綬采玉勳章	71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張平羣	四等領綬采玉勳章	72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吳景超	四等領綬采玉勳章	73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楊光注	四等領綬采玉勳章	74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唐海安	四等領綬采玉勳章	75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炳章	五等領綬采玉勳章	57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立廷	五等領章綬	58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祀邦	五等領章綬	59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喬晉樑	五等領章綬	60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李駿耀	五等領章綬	61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郭泰禎	六等襟章綬	16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胡詔毅	六等襟章綬	17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

呈報本年三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東北流亡登記合格及不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暨東北流亡登記各項審查，所有本年上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及不合格人員，業經分別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三月份任用合格者一千一百二十員，不合格者四十五員，又東北流亡登記合格者二十八員，不合格者二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三份 按合格清冊錄後不合格者從略

銓敘部二十六年三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黃河水利委員會 技正傅國韶 李保泰 吳思度 楊勵明 科員張鑑清 樊作哲 石 皓 康振溪 劉遠
錚 丁 乾 技佐吳 毅 楊弼宸 李舒鄰 李漢賢 沈濟安 董繼藩 馮同有 馬毓山 王志鴻 王
榮科 俞守仁 晏紹珪 張大興 左雲之 張德錫 沈祖康 黃先和 陳芝田 汪 璟 李文鏡 劉經
潤 溫念恩 崔式珍 石家瑚 徐善根 王澤霖 何雪訪 劉 丞 杜豐年 技士劉鍾瓚 宋玉玲 齊
豐年 吳引翼 和春芳 方 謨 潘學勤 高喬雲
河北監察使署 科長尹敬讓
河南省地政局 秘書段紹斌 科長陳治安 技士張字剛 楊堯勤 曹遜會 科員戴祥驥 王億年 耿蘊先
楊宗顏 吳錦明
廣東商品檢驗局 技正徐宗稼 主任蔡行健 技士蘇汝堯 吳瑞庭 馬毅可 技佐魏宗慶 呂可權 陸松
侯 霍光宇 事務員張孝五 李鈞培 朱 渺 鄭延學 邱俠魂
審計部 審計周增奎 黃友鄧 駐外審計兼處長張維城 張承楨 科員王秀清 佐理員林漢興 羅秀雲
施煥英 胡光曆 書記官戴邦偉 毛秉仁
廣東審計處 佐理員謝澄波 黎藻颺 駱維驥 趙斌生 劉無逸 陸振傑 甘祖念
江蘇審計處 佐理員郭守真 彭蘭修 黃奠華 楊博仁
上海市審計處 佐理員張仲元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七六

陝西審計處 佐理員王優仙 黃仿歐

湖北審計處 佐理員伍勵元 焦志華

河南審計處 佐理員王國棟

浙江審計處 佐理員周慎修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正方頤積 陳文貴 徐邦榮 科員吳 劍 吳其超 張聘之 金志傑 技佐吳文熹

葛家棟 金大任 技士陳沛荃 王士濬 李希聖 趙祖廣 繪圖員崔 悅 辦事員陳祖同 張春華

福建省教育廳 科員劉 洪 袁 昂 林念慈 辦事員陳光有 王賓元 會計員王維銘 指導員林蔭南

湖北反省院 助理員沈月波

江西省財政廳 科長伍 斌 辦事員戴化鵬

江西省教育廳 指導員陳禮儀

甌海關監督公署 課長陶承潤

綏遠省政府 科員郭振唐 王明德 陳爲綱 李榮蔭

參軍處 辦事員段琪湘 朱 英

湖北地政局 秘書鄭在莪 科長陳聖任 技正陸 超 技士嚴絳英 歐陽均 科員陳恆儒 鮑煥彬 技佐

尹必達 周必立 胡靜明 胡曦光 辦事員陳維岳 宋鳴鏞

河南硝磺局 課長熊邦彥 課員郁 森 葉鳴濤

首都警察廳 科長余 鐸 科員范墨君 孫紹謀 中隊長姜 濟 辦事員傅 誠 王懷英 巡官王集寶

巡查王洪濤 池桂生 錄事熊希超 高金科 華國臣 王獻猷

安徽省政府 視察員胡炎焄

杭州關監督公署 監督何軼民

福建地政局 科員孫增祥 李 奮 陳人彬 鄭毓馨 郭崇厚

江蘇省民政廳 科員包孝昂 縣長成應舉

甘肅省民政廳 科員倪謙之

監察院 薦任科員陳 誠 書記官鄒克成 辦事員張振河

甘肅省財政廳 科長徐 涵

首都反省院 事務員劉崇德

湖南省建設廳 技士陳振翔

公路局 辦事員 易榮靜

江蘇高等法院 檢察官潘蔭庭 書記官李 望

地方法院 推事羅 燦 江公亮 劉世卿 通譯戈劍農 書記官賀瀛洲

最高法院 推事羅仁博

福建省財政廳 科員范相紹 林漢卿 林式如 徐世瑞 王硯耕 楊震宇 王 真 陳 濤 郭可修 林

兆琦 童國珺 羅際虞 陳書培 鄧維新 陳國琛 沈 枏 朱運亨 王鳴恪 周永煌 王登輝 蔡如

海 趙耀卿 辦事員劉學耀 廖端生 吳仲謙 卓爾羣 黃瑄瓊 劉啓疆 潘作圻 林開俊 傅 翼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張貞鏞 金玉泉 陳婉芬 李鎮 劉慎修 陳侃 游欽文 鄧希英 舒雪亭 黃志文 管誠 吳守成 會計員魏揚光

福建省民政廳 科員蔡達三 黃思詳 林惠生 周南 辦事員林朝發 田夢鏞

江西地政局 科員周炳文 劉景釐 黃棟 羅世純 傅綬 盧銳峯 鄧景階 許崇泰 技士王良弼

李希泌 葛格行

山西省會公安局 科員丹桂臺 隊長馬嘉仁

江蘇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張家良 王振亞 科員傅肇基 鄭啓明 譚成五 督察長劉克瑾 督察員陳紹亮

馬星齋 醫師吳士雄

安徽省民政廳

各區行政專員署秘書 梁百濂 易樹植

福建省民政廳

各縣政府 縣長鄺漢 朱朝亨 沈遇春 呂思義 溫鍾洛

各區行政專員署秘書 易翔

山西高等法院 主科看守長劉文棻

山東省棉花澆水攪雜取締所 技術主任張宗仁 查驗員徐恩桂 朱墜 袁敦良 張登崑 王光前 徐模

遠 邱樹金 吳際雲 李道常 劉立東

鐵道部 科員顧葆豐 書記官陳曼倩

湖北省教育廳 科員張連辰

湖北省財政廳 辦事員蔣 鏞

四川區稅務局 秘書韓 同 課長孔傳一

湖北省民政廳 科員張炳曜 周 英 劉瑞華

安徽省會警察局 分局長童錫祺 科長王文龍 隊長紀聲振

江西省民政廳

各區行政專員署 秘書秦一塵

省會警察局局長 黃光斗

水警總隊 總隊長李白澄

行政院 秘書關德懋 孫希文 科長朱大昌 徐家齊 科員張馥斌 翟宗翰 書記官倪克寬 譚金榮

沈嘯寰

貴州省政府 秘書王家桀

浙江省會公安局 隊長葉世安 李權輿 柴顯榮 局員厲福友 巡官張文紀 辦事員王明奎 陳耀東 督

察員姚其昌 陸更生 分隊長陳 箴 陳 庚 胡 權 范立恒 范毓駱 馮揚彰 陳尙德

綏遠省教育廳 科長辛崇業 督學賈 武 崔毓珍 科員成維夏

鄂豫區統稅局 股長鄭士琦 葉國芬 吳光黃 朱壽康 吳心安 事務員姜 助 張 璞 張世偉 吳宗

儒 徵催員王漢藻 盧承浩 李世模 楊的菴 謝樹棠 王達漢 張贊謨 課員富 強 李 鏗 王

考試院 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七九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八〇

實駐廠辦事員嚴際暉 方馨吾 南尙文 解寶華 崔文斗 馬恒毅 金玉岫 巡察員郭維楨 佐理員徐傳甲

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調查員彭逸騫 助理員李效時 聶震

浙江省政府 秘書陳景陽 沙孟海 科長王懋勤 科員吳大本 程承彝 汪毅 曹子言 傅孟博 林希岳 楊人偉 何進壽 史可椿 丁孝良

粵桂閩區統稅局 股員岑懿荃 甘肅省政府 秘書黃曾元

江西省政府 科員姚肖康

福建省建設廳 秘書葉于沅 秘書兼科長蘇在奇 技正陳 杲 尤巽照 科員劉學基 林晨 張哲澍

張燧芬 郭可光 林炳鑾 陳心銜 高仲蕪 技士李岐山 陳秉旸 鄭光烈 辦事員郭紹遠 郭蔚觀

林鑿祥 李曾端

長沙市政府 辦事員何允貞

浙江省民政廳 科員呂官元 姚萬祥 事務員沈其道 姜善 縣長李裕光

五區行政專員署 秘書李餘

中央警官學校 教務處長王揚濱 教官胡存忠 陳緯 徐永年 阮篤成 潘彥斌 何世德 張開樂 董

翰良 邵祖蘭 王江盛 主任王泰興 林祥龍 股長羅璧玖

甯夏省政府 秘書翦敦道

山西省教育廳 科員白鳳山 賈寶書 蕭漢輔 續 檀

內政部 科長余秀豪 科員汪振國 羅光烈

湖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德嶽 劉華晏

全國度量衡製造所 檢定員蔡念祖 事務員羅象賢

山西高等法院 檢察官張彥倫 書記官長王建都 書記官裴如柏 甄舞鳳

地方法院 檢察官劉興蜀

湖北省建設廳 技士盧榮錄 科員林貽槐 伍康耐 吳純

安徽省政府 視察員王甸平 助理秘書賀淨宇

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郝朝俊 推事兼庭長左景昌 劉道貞 李翼鳳 推事霍維四 饒光榮 熊士昌

周鴻俊

地方法院 檢察官劉維城 推事兼庭長劉賢基 周本仁 推事兼院長陳繩祖 黃履思 李棠 喻兆麟

推事李繼棟 劉崇慶 李士琦 書記官邱銘賢 張業勉

立法院 秘書程元崧

河北高等法院 通譯劉杰

地方法院 書記官王玉書

安徽省財政廳 科員莫炯焜 劉永榮 汪用羽 視察員谷源增 丁健軍 事務員郭承椿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章毓璋 書記官鄧必彰 蔡泮香

地方法院 書記官趙仲普 看守所長黃道榮

考試院 公報 第四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八二

威海衛管理公署 秘書張國航 朱尙瑞 科長崔汝惠 課長傅作楫

河南省建設廳 辦事員徐甯波

山東高等法院 推事馬光漢

地方法院 推事曹錫庚 主科看守長洪尙斌

反省院 助理員王金亭

浙江省建設廳 技正鄧丕振 視察員王 津 科員朱中倫 林孟璋 丘寶疇 薛辰伯 徐世治 錢 芳

周曉初 張令杭 技士陳邦濟 施景元 蔣日康 主任唐巽澤 事務員奚玉齡 俞鈞碩 梁文輔 李秉

璋 劉湘文 技佐杜和清 工務員王抒青

河南省水利處 技正孫貽易 張佐生 技佐郭勁恆 股長高樹信 辦事員魯建斌 王承祥 技術員劉建華

股員李鵬飛 技士李燕雲

河南省河務局 視察員王華甫 事務員劉惠民 田有年 吳祖植 技術員張 信

青島市公安局 局長李毓成 科員李康甫 李筱璜 辦事員王澤善 劉銘勳

福建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張祖望 主科看守長羅鳳高

青島市政府 辦事員彭 飛

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調查員婁啓銓

司法行政部 科員任成德 書記官陳士選

司法部 書記官陳毓麒 王昌華 李鴻緒 科員朱 侗

青島市工務局 辦事員劉世昌

浙江省財政廳 秘書馮學壹 科員張湖生 事務員顧培熹 袁景豫 湯兆謙 周時銓 杭慶年

蒙藏委員會 科員孟治 顧式璿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會計員鄭翰 林蔭棠 辦事員費元康 督徵員王中 稽查員許如松 周汝賢 朱

學武 郭齡齋 沈步青 徵收員秦兆禾 陳守梅 朱子明 嚴滌塵 蔣鳳翔 周朝棟 胡有成 許維藻

陳步衢 錢省三 蔣乃明 朱啓蕃 孫少蓮 陳鑒青 文隨員朱漢臣

主計處

行政院統計員 蔣支本

航空委員會會計室 科員周元章

實業部統計處 科員葉定安

鐵道部統計處 科員馮承堯

交通部會計處 科員沈立斌

外交部 參事丁紹儀 科員車祖蔭 鍾禮時 翁和慶 宋衡之 夏循壇 賀季貞 書記官陳蒸民 段非

劉衡初 郭淪清 楊漢章 辦事員喻知白 譚達灼

各使領館 參事譚翊 主事李永福 葉永青 葉俊愷 隨習領事林權英 王廷瓊 鄺達 副領事張

琛 秘書羅懷

教育部 督學許逢熙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記官宋南山

江蘇省財政廳 會計專員汪茂慶 科員侯銘恩 周定增 袁元 徐助 孫豫恒 蔣延恩 辦事員楊和

禮 徐迺仁 王大祥 金紹城

僑務委員會 科員彭勝時

廈門市政府 科長陳式銳

河北省財政廳 秘書施雨春

衛生署 技正龐京周 科員馮蔭椿 鍾麟 陳天鈞 蕭煊 安秉麟 技士吳徵鑑 高飛

河南省教育廳 秘書王一凡 劉猷 陳潤棠 科長鄭逸菴 科員楊昇和

廣東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史延程 書記官廖修文 彭焱庚 葉世光 姚若福

各分院 書記官長余何 汪乃驥 書記官趙得之 劉震球 李騰盛 羅伯陶 謝鶴琴 廖國幹 鍾喜

俊 姚壽慈 劉瑞 吳謙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史垂青 楊灼蕪 林耿光 程甲球 書記官廖斌 邵昭正 鍾著 符開沂 王

如珍 梁壽祺 蘇香翰 梁克強 吳潤泉 郭嘉樹 何尙俊 鄭庭蔭 區學森 蔡雲初 鄭顯中 王村

固 歐錦瑩 勞開發 吳傲秋 劉涵德 黃元文 何惠和 葉衍芹 劉彥階 張輔 盧炳賢 徐廷煥

劉瑞符 陳兆選 李偉枝 廖紹芳 傅文惠 謝仲棠 林振珊 包國助 駱日強 陳兆年 林青

廖國駒 李春江 倪家禎 周壽年 吳懷玉 胡道傳 何世勳 林懿傳 林繁 黃憲華 岑作霖 簡

國顯 魏溧孫 丘道萬 敖昌驥 王舒祺 黃震剛 葉培德 符壽 唐景鏗 汪熙民 葉培陸 林熙

泰 李興中 徐夢吉 陳載光 何京華 范文藻 許志明 蔡汝康 江柏榮 馮啓光 何成美 覃學詩
符錕祥 吳萬樂 林鴻鑑 司徒尙符 馮艾功 郭有堂 鍾喜昆 藍功廷 吳聲亮 陳潤之 湯祖檀
郭 鼎 陳價本 羅善羣 梁任聖 許崇望 侯瑞年

河南省民政廳 科長張務源 祕書劉景博 科員張冠英 金振鐸 張士傑 沈延年 范 任 白守慈 孔
秀英 視察員徐步辰 聶國青 辦事員左翰如 邊佑民 吳法軍 劉輔仁

三區行政專員署 祕書屠義田

南京市政府 科員高昌運 許炯黎 王淑敏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課員周雨膏 陸祖繩 蔣枝仁 技術員陳金堂 陳午生 縱衍森

中央種畜場 事務員虞振鎬 蔣紹祖 毛 鉢 技術員郭文明

甘肅省教育廳 祕書李鏡塘

安徽省土地局 科長金 滕 技正林甲第 辦事員王竹鶴 班長杜仿唐 徐宗英 陳 侗 周迺廣 賂
賢

安徽省教育廳 督學余尊三 科員陸尊明 全國體 周之華 田慕寒 彭兆鑾 楊价維 事務員劉毓秀

查習之 蘇紹眉

導淮委員會 技正胡宏堯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工務員朱 棟

河南省財政廳 科長朱慶疆 祕書曹冠如 視察員熊鴻昭 潘輔卿 辦事員朱壽九 張 溫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公 文

八 五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八六

山西省建設廳 科員葛菱芝 陳毓源

甘肅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推事焦峻

綏遠省民政廳 科員劉熙庶 沈芍汀 辦事員金桂秋

山東省政府 辦事員郭汝芬 范青甫 李玉賢 李華卿 倪守中

廣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陳文煊 推事兼庭長侯晉祥 首席檢察官胡家义

綏遠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朱廷助 推事苗潤霖

地方法院 檢察官陳守忠 推事侯伊宜 書記官樂和鈴

蒙古衛生院 院長桑沛恩 醫師陳懷禮 劉振鐸

四川高等法院 推事蔡樹乙 書記官長洪際昌

各分院 推事兼院長 曾遠 推事兼庭長 沈仲榮 推事周逢人 李聖期 張本豫 樊雪章 書記官

朱錫嘯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鄭慶章 推事李秉靈

河南省會公安局 科員萬震霄 鄧樹禮 董季威 王兆垣 陳元善 朱克菲 王濤 葉仲明 辦事員王

世昌 黃德青 高興斐 劉炳南 孫振堂 技士呂國鈞 區隊長秦俊雲 局員陳家寶 陳之棠 趙從奎

蔣紀珊 教官雷振常 巡查員趙增德 劉運昌 李琳 胡雲章 周韜 巡官李文祥

蒙綏防疫處 技正齊長慶

中央衛生試驗所技士王 鑫 技佐邱瓊雲

廣州海港檢疫所 所長鍾子晉 醫官楊國材

湖南省教育廳 幹事尹立德 劉譚偉 周宏達

上海市政府 科員馬燦豪 孫昌椿 汪續熙 何碩曼 許希韓 劉起 潘明珊 陳俊德 技佐陳昌明

徐煥 陳良助 馬乾 徐權 鄒慰蒼 陸維榮 高立禮 葛九如 辦事員張美麗 潘榮楨 郭相

琦姚 姚 鄧玉塵 虞中汝 沙競川 杭忠吉 李仰高 潘維俊 宋人俊 葉懷敏 徐夢花 侯宗俊

李俊英 馬汝康 吳長元 謝邦甯 謝益秀 張季齋 戴文蘭 張道濟 懷行白 黃魏臺 趙祖良

錢家俊 汪慶祥 薛劍秋 屈臨培 鍾有德 高蔭法 技士鄒烈光 楊廣士 金濟 金照 孫潤宇

周立端 田和卿 俞繼恂 檢查員江之永 王剛 沈日升 吳泳海 王纒子 李崇樸 盧濟滄 處

員馬蔭庭

財政部 司長李 儻 陶昌善 參事沈慶圻 祕書魯佩璋 黃國恩 李庭彩 樊元彰 稽核岑郊麟 督察

員梁造明 張兆符 顧成曾 程濟雲 黃西翰 陶希瀚 沈釗

福建省政府 科員聶 瓚 孫獻琛 何佐仁 編審員趙謙 陳建中 周保粹 統計員李育民 岑詩壽

吳崇泉 翁禮馨 陸大年 章文濤 范敬賢 林鑑輝 編譯員蔡聖焜 佐理員姚葵泉 丁兆南 魏光仁

蘇抱樞 唐學乾 侯剛 辦事員王時傑 朱駿年 陳忠恂 魏遂良 林元珪 江志同 劉毓慶 吳

婉如 陳世鏗 孫寶箴 陳漢欽 趙椿年 陳師亮 鄭規端 鄭玉林 吳延叔 江桐 陳心雷 薩福

考試院 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八七

成 藍鴻達 林啓星 黃道榕 吳彥安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杜殿英 辦事員劉紹珍 會計高曾韶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祕書陸文禮 課員任世鑑

湖南省民政廳 科員向宗

省會公安局 科長何積瑾

水上警察局 總務員余伯壘 縣長夏正猷 周銑琨

晉北權運局 分局長李鎮華

考試院 科員邱慶鏞

中央農業實驗所 助理員秦和生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佐梁慶榜

安徽省建設廳 科員方天嘯 張桂榮 吳慶章 黃文 石德鑑 江英 李家應 技正盛德純 技士王

開關 沈國楨 張孟陶 劉夢科 曾廣俊 昂覺民 傅豐潤 辦事員陳筠 技佐傅豐永 陳淑昭 光

一亞

水利工程處 工程師華冠時 殷誠之 副工程師吳靜潮 助理工程師趙璞 課員陳鳴樓

第一林區造林場 技士鮑野樵 技佐鄧本榮 事務員張宰軒

茶葉改良場 技佐張忠彝

度量衡檢定所 事務員許也宜

江蘇省建設廳 科員嚴壽南 侯應元 陳潔民 王鈺 技士朱 熙 龔允文 楊哲明 周可寶 沈學
莫善祥 辦事員吳德培 戴聯奎

蠶業改進委員會 課員胡雲官

江北運河工程局 辦事員夏子敬 程寶之

江蘇省政府 科長陳際唐 李翼中

杭州市政府 科員駱慶珍

浙江省教育廳 科長張彭年 科員陳紹琳 邵聰

南京市地政局 測量員馬 翼 梁維屏 馬順奎 田 瑛 厚孝聰 吳 達 高益初

南京市財政局 科員陸紹庭

南京市工務局 技術員王浩如 技佐陳利斌

漢口市政府 科員譚澤隆 駱國昌 胡愚一 技佐金國治

稅捐稽徵處 辦事員王修五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翁平權 史煥奎

蘇浙皖區統稅局 副主任諸俠生 孫端甫 所長袁佩壬 李瑞芝 股長丁孝屏 蔣大椿 吳大榕 股員華

以恣 鄭容隱 汪詠申 調查員惲福斌 吳 傑 辦事員戴寶成 章鄂生 駐廠辦事員左永漢 辦事員

張忠繼 課員虞子綱 檢查員劉德修 督察員黃啓華

實業部 科員葉雨功 張 英 辦事員伍伯庸

考試院 公報 第四期 公文

湖北省政府 秘書長盧 鑄 科長賈寶三 秘書孫際旦 科員粟振民 陳學平 程長源 辦事員夏嘉麟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主任張企文 技士褚乙然 莊國熙 技佐樓春婚 事務員吳人傑

中央造幣廠 課長高 銛 梁志鶴 課員呂炳元 技佐劉 振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佐郭文華 趙 錚 朱慰思 靳 義 程文明 姜恩仲 白經楚 張恩積 主任高

岡

漢口商品檢驗局 技佐程光瑾 事務員史新銘

建設委員會 技佐錢雙玉 課員莊秉衡 股長周 熊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黃欽文 陸庭善 吳洪愷

山東省民政廳 縣長佟錦標 孫桐峯 謝錫文 趙仁泉 秦道增

四川省民政廳 縣長何本初

寧夏省民政廳 縣長趙 熙

以上共一千一百二十員

銓敘部二十六年三月份審定東北流亡公務員登記合格及不合格名冊

計開

興安區屯墾督辦公署 科長王新田

黑龍江省民政廳 縣長高國柱 縣政府科長洪儒林 靳尙文

吉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推事楊寶林 書記官關寶儒

黑龍江高等法院 推事朱樹恩

地方法院 書記官息名元

東省特區教育廳 股長王奚揚

遼寧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岳常武

遼甯省民政廳

縣政府 科長宋 岡 高澤潤 科員蕭朝信 孫殿棠

吉林省民政廳

縣政府 科長李 祺 科員王振德 宛文衡

吉林省財政廳 秘書王 鼎

遼甯省財政廳 科長周國勛 視察員王殿樹 科員馮兆麟

遼甯省會公安局 科員余宗齡

洮南稅捐徵收局 主任王偉仁

黑龍江省政府 科員王述之

熱河省建設廳 科員鄭維楨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 檢察官張達徵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遼甯省政府 秘書高澤厚

遼甯省建設廳 科員劉銘申

以上共計二十八員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一號 四月八日 (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山東省政府科員劉慶瑞等十員卹金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四月八日 (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剛恩榮等八員名卹金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傷警程治邦等八員名卹金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傷警程治邦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

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相符者一名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備考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原請按第四條第一款核給卹程並未達應
程治邦	河南沁陽縣第四區署警士	因公受傷	六元五角	公務員一次卹金三十九元	河南省政府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陳連城	浙江瑞安縣警署前區署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浙江省政府		
寬殿元	察哈爾省全縣公安局警士	同前	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察哈爾省政府		

涂春庭		江西省公 安局屠宰場 檢驗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內政部
張樹桐		天津市警 局保安第一 大隊警長	同前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天津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張德徵		青島市公 安局偵緝隊警 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青島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張玉卿		湖北漢口 市警察局警 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三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一元	湖北省政府
蕭福國		湖南全省 水陸警察局 督察員	同前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四月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陳榮銘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陳榮銘等五員各案，核與

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陳榮銘	福建清流縣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李宗翰	財政部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股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財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查人澤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三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廖維楚	湖南道縣縣政府檢驗吏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司法行政部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按其在職年數比照長警例核給

崔恆培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委任三級俸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司法行政部	該員在職已逾十五年茲依原表核給並按百六十元計算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四月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十三日

奉令議卹故主席黃慕松一案已轉咨飭補遺族請卹事實表件呈復鑒核

案奉

鈞院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九八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

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慕松，志行堅貞，才識弘毅，効力黨國，歷有歲年，前任陸軍要職，贊畫戎機，忠勤夙著，嗣後屢承使命，宣慰邊疆，不辭勞瘁，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任內，殫精擘理，建白尤多，近膺粵省重寄，方冀丕展新猷，長資倚畀，遽聞積勞逝世，悼

惜殊深。應即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勳勳而示來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未附遺族請卹事實暨歷任職務證明文件，無從核議，除咨廣東省政府轉飭該遺族補送外，理合具文先行呈復。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七七號 四月十四日

准行政院咨前據交通部呈為陝西電政管理局長蔣斌於西安事變時遭反動份子孫銘久所害請從優給卹經飭據內政部議復咨請轉飭核辦

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第九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五三號公函，以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對於西安事變死難諸烈士撫卹，並追贈官階辦法一案，奉諭分交辦理，囑即查照等由過院，經分別函令，並咨請貴院查照，嗣據交通部呈為陝西電政管理局長蔣斌，於西安事變時，遭反動份子孫銘久所害，擬請從優給卹等情，復經交內政部依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項擬議具復，並指令各在案。茲據內政部擬議呈復，以該故局長蔣斌一員，當陝變發生，力主正義，維持交通，慘遭戕害，情殊可憫，應由銓敘部查明該故局長官階等級，按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項，照原官加三級議卹，並追贈官階，以彰忠烈，而慰幽靈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令知交通部，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即希轉飭銓敘部核辦為荷。

等由。附抄送交通部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呈一件 按此件從略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孫澤寬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孫澤寬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撫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孫澤寬	江蘇南匯縣政府科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六元	江蘇省政府		
俞玉儒	陝西郿縣政府科長	同前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陝西省政府		
戚德培	江蘇第三監獄侯補看守長	同前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例給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張朝鑒	廣東省政府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四元	內政部		按臺洋八折核台國幣如上數
劉貽矩	廣東新會縣建設局文牘課主任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內政部		按臺洋八折核台國幣如上數
胡唐瑞	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員	同前	八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七十元	實業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徐植	湖南省建設廳辦事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湖南省建設廳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周子明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〇號 四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四月二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馬敬亮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馬路亮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黃標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按壹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上數
馬路亮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自 請退職	二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〇六元	內政部	按壹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上數
鄭洪	同	同	二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同
羅德仁	同	同	二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同
嚴輝	同	同	二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趙運生	河南省沁陽縣第四區警衛員	因公亡故	六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河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唐翁庭	廣東省會警 察局司法科 科員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一百三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八十五元	內政部	按壹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上數
吳拜墀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同	二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三元	內政部	同
李得勝	天津市公安 局警士	同	十一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六元	內政部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四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粟邦任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粟邦任等六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粟邦任	湖南省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一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百三十二元	湖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年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姓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兆發	安徽六安立菸酒稅稽徵所徵收員	因公亡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財政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楊正芝	湖南盧溪縣教育局課員	同前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湖南省政府	同前	
黃鳳翔	河南開封縣看守所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揭金庭	江西省第一監獄看守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例核給	
王汝霖	北平市財政局辦事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三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按五十五元核給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四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江磷白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江磷白等七員名各案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江磷白	首都警察廳警長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內政部	
杜慶林	河南陝縣政務警察隊班長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政部	
吳殿友	江蘇泰縣公安局警長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黨明齋	山西中陽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張壽山	河北安平縣 公安局巡官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內政部	
齊澄年	青島市公安 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內政部	
傅康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六元	內政部	按奉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推事祝文耀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推事祝文耀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十五年以上請退職	二百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百二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祝文耀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十五年以上請退職	二百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百二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劉榮輝	湖南省建設廳辦事員	同前	五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湖南省建設廳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吳謙	漢口航政局技術員	因公亡故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交通部	
李白仍	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署科員	因公亡故	三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何鳳池	江蘇高等法院看守分所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養給卹
壽彭	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司法行政部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郎家彥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郎家彥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五名							
郎家彥	北平市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內政部		
常桂	北平市保安警察隊第五隊隊長	同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祁景貴	北平市警察局長	同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李恆	同	同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關志存	同	同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陳慶錫	北平市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李福	同前	同前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王永海	北平市公安局巡長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詹銘秀	北平市警察局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三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技士林喬年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實業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技士林喬年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存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林喬年	廣州商品檢驗分局技士	因公亡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實業部	
林永郁	福建南平縣監所主任看守	同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核給
熊述甫	貴州織金縣第十區區長	同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貴州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張和豐	綏遠豐鎮徵收局稽查	同	二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綏遠省政府	同
王承楫	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袁正驪	湖南水興縣管獄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萬維漢	湖北枝江縣管獄員	同	四十九元二角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同	同

王樹勳	湖北黃安縣政府科長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	-----------	------------------------	----------	-----	-------------	-------

統計

總 理 遺 訓

考 試 制 度 在 英 國 實 行 考 試 差 不 多 最
早 美 國 實 行 考 試 差 不 多 最
都 是 學 英 國 的 窮 流 溯 源
英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原 來 是
還 從 我 們 中 國 學 過 去 的
所 以 中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就
是 世 界 中 最 古 最 好 的 制 度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十類考試統計概說

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計共舉行(一)普通行政人員，(二)財務行政人員，(三)會計審計人員，(四)統計人員(五)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六)教育行政人員，(七)監獄官，(八)警察行政人員，(九)衛生行政人員，(十)建設人員等十類。建設人員考試包括(1)農業，(2)土木工程，(3)機械工程，(4)電機工程，(5)化學工程，及(6)建築工程等六科。

本統計分爲兩部分：一爲關於人事之各項統計，如應考與取錄之各項人數及其年齡，籍貫，性別，黨籍，應考資格等；一爲關於各項成績之統計，如各試成績及取錄人員總成績等是。

(1)人事部分

(二)各項人數 本年普通考試十類考試報名人數，計共一三三二二人。較之二十三年普考之八〇九人，增加百分之六四·六五，約爲三與二之比。實到一一四二人，較之二十三年實到之六八一一人，增加百分之六七·六九，約爲五與三之比。以考試種類分別言之，則以普通行政人員應考人數(四〇二)爲最多，教育行政人員(二七三)及會計審計人員(二二一)次之，建設人員(一三四)及監獄官(一

二二)又次之，而以警察行政人員(五一)，財務行政人員(四五)，統計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同爲三三)暨衛生行政人員(三〇)爲較少(以下簡稱普通，財務，會審，統計，外交，教育，監獄，警察，衛生，建設)。此三三二人中，二十三年首都普考甄錄試及格依法免除本年第一試者計四八人，免除第二試筆試者四九人，較之二十三年普考僅有二人免除甄錄試者，多出數十倍。

至取錄人數，本年實到應考人數一一四二人中，取錄一六三人，故取錄比率爲一四·二七%，雖較歷屆高考爲高，但較二十三年普考之取錄比率一八·二一%，尙少三·九四%。就十類考試分別言之，以普通取錄五四人爲最多，會審三一人次之，教育建設各二四人又次之，監獄官十三人更次之，統計六人，財務外交各四人，警察二人，衛生一人爲較少。但就各類之取錄比率而言，則統計佔百分之二二·二二爲最高，建設百分之一九·六七次之，會審百分之一七·〇三，普通百分之一五·八四又次之，然皆在總比率一四·二七之上。其餘六類，則皆在總比率之下，而以衛生佔百分之四·一七爲最少。至免除第一試之四八人本年及格者十七人，(普通一人，教育三人，監獄官二人外交一

人)，免除第二試筆試者四九人，及格者六人（會審）。

(二)年齡 十類考試實到應考人員年齡之分佈，在一八歲至六四歲之間，共分十組，其中以二一歲至二五歲為最多(四七〇)，佔總數百分之四一·一六，二六歲至三〇歲次之(三三七)，佔百分之二九·五一，三一歲至三五歲又次之(一五六)，佔百分之二三·六六，再次為一八歲至二〇歲(六八)，三六歲至四〇歲(六〇)，前者佔百分之五·九六，後者佔百分之五·二五。四一歲至六四歲間之五組，為數較少，共計五一人，僅佔百分之四·四六，平均年齡為二七·三三歲，較之二十普三年考應考人員之平均年齡二八·七一歲為小。

至取錄人員年齡之分佈，則在一八歲至五〇歲之間，共計七組，較應考人減少三組。中以二一歲至二五歲取錄六四人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三九·二六，二六歲至三〇歲五四人次之，佔百分之三三·一三，三一歲至三五歲二十七人又次之，佔百分之一六·五七，其餘四組，共取錄一八人，僅佔總數百分之一一·〇四。平均年齡為二七·三六歲，亦較二十三年取錄人員之平均年齡二八·七七歲為小。

(三)籍貫 十類考試實到應考人員之籍貫，遍及二十四省市，較二十三年之二十一

省市，多出三省市。其中以江蘇省爲最多（四一三），約佔全數（一一四二）三分之一以上，浙江省次之（一五六），湖南省又次之（一三三二），安徽省更次之（一六），餘均不滿百人，而以遼寧，吉林，察哈爾及北平等四省市爲最少，各僅一人。

至取錄人員之籍貫，共計十八省市，仍以江蘇取錄五四人爲最多，浙江三五人次之。若以取錄比率而言，則以上海市爲最高，佔百分之四〇，較之總比率一四·二七，幾及三倍。

（四）性別 十類考試實到應考人員中，男性計一〇八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一八，女性僅五五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八二，但較二十三年之女性二八人，已近兩倍。至取錄人員，男性計一六一人，女性僅二人，然較二十三年之女性一人，亦及兩倍。取錄比率，女性僅佔三·六四%，尙不及男性一四·八一%之四分之一。

（五）黨籍 十類考試實到人員中，黨員計二一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九，非黨員九二五人，佔總數百分之八一，約爲一與四之比。至取錄人員黨員三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九·六三，非黨員一三一人，佔總數百分之八〇·三七，仍約爲一

與四之比。

(六)應考資格 十類考試實到應考人員之資格，以中學畢業爲最多(三二七)，師範學校畢業次之(二〇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又次之(一六四)，以上三項，幾佔全數三分之二。而以曾任中學教職員三年以上及專門著作審查及格爲最少，各僅二人。至取錄人員，則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爲最多(三三五)，中學畢業次之(三三三)，師範學校畢業及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又次之(各爲二一人)，職業學校畢業(一九)及服務三年以上(一二)更次之。其餘各項，均在十人以下。全部取錄比率，以曾任中學教職員佔百分之百爲最高。

(2)成績部分

(一)第一試 本年十類考試報名人數，共計一三三二人，其中二十三年普考甄錄試及格，依法免除本年第一試者計四八人，因故未到者一八〇人，故參加第一試之實到人數，爲一一〇四人。其成績之分佈，在零至九九·九九之間，而以四〇至四九·九九者爲最多，計二九六人，六〇至六九·九九者次之，二五〇人。全體總平均成績(Arithmetic Average)爲四七·三二，中位數(Median)四七·六七，密集點(Mode)四八·三九，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一五·二二。各

項中數值，離及格點(六〇分)頗遠，惟均中密三數之值，彼此相距不遠。本試全體成績，實不見佳，較之二十三年甄錄試之總平均成績五三·七九，中位數五七·三八與密集點六五·五二，則相差多矣。本試及格人員，計二八五人，其成績即係前項分佈六〇分以上之一部分。

(二)第二試 第一試及格二八五人，連同免除第一試四八人，本試應到三三三人，但因故未到十五人，故實到僅三一八人。會審中有六人，係依法免除第二試筆試，所列成績，僅係本試口試分數。本試成績之分佈，在二〇至八九·九九之間，較第一試為集中，而以六〇至六九·九九之間為最多，計一三一人，約佔全體應考人(三一八)五分之二以上。全體總平均成績為五九·二五，離及格點甚近。中位數六〇·三一，較二十三年正試之中位數五七·五〇為高，密集點六二·四三。本試均中密三數值之高，為歷屆高普考所未有，可見本試應考人員成績之佳。標準差為九·五一，差度甚小，又可證明本試應考人員成績之整齊。

(三)第三試 除會審，統計，衛生，及建設四類依法僅分一二兩試無須參加第三試外，其餘六類參加本試實到人數，計一〇一人。其成績之分佈，在六〇至七九

·九九之間，全數及格，故中位數甚高，爲六四·四三，然較二十三年面試之中位數七〇·四五，則猶低三·〇二也。

(四)取錄人員 本年十類考試，共取錄一六三人，成績之分佈，在六〇至八九·九之間，計六〇至六九·九九之間一三九人，爲中等，七〇至七九·九九之間一九人，爲優等，八〇至八九·九九之間五人，爲最優等。此次最優等之多，亦開歷屆高普考之新紀錄。中位數爲六五·八六，較二十三年及格人員中位數之六六·三三略低。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實到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統計表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人 類		第一試	免第一試	應考人	取錄人數	取錄人數與實
考 試	種 類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總數		到總數之百分比
總	計	1104	38	1142	163	14.27
普	通	316	25	341	54	15.84
財	務	35	1	36	4	11.11
會	審	182		182	31	17.03
統	計	27		27	6	22.22
外	交	28	1	29	4	13.79
教	育	228	8	236	24	10.17
監	獄	100	3	103	13	12.62
警	察	42		42	2	4.76
衛	生	24		24	1	4.17
建	共 計	122		122	24	19.67
設 人	農 業	47		47	6	12.77
	土 木	24		24	11	45.83
	機 械	14		14	2	14.29
	電 機	15		15	2	13.33
	化 學	15		15	3	20.00
員	建 築	7		7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人 數 類 別	考 試 種 類	報 名	免 第 一 試	應 到	未 到	實 到	未 終 場	扣 考	不 及 格	及 格	
總	計	1332	48	1284	180	1104	28	1	780	285	
普	通	402	31	371	55	316	8	1	195	112	
財	務	45	2	43	8	35			26	9	
會	審	211		211	29	182	18		131	33	
統	計	32		32	5	27	4		17	6	
外	交	32	1	31	3	28			22	6	
教	育	273	11	262	24	228	2		168	58	
監	獄	122	3	119	19	100	2		78	20	
警	察	51		51	9	42			39	3	
衛	生	30		30	6	24			20	4	
建	共計	134		134	12	122	4		84	24	
	農	業		52	5	47			41	6	
設	土	木		25	1	24	1		7	16	
	機	械		17	3	14			11	3	
	電	機		16	1	15	1		10	4	
人	化	學		16	1	15	1		10	4	
	建	築		8	1	7	1		5	1	
員											
備	註	財務報名原為四十六人，內有一人先准報名，審查資格不合格，故本表僅列四五人，原報名總人數為一三三三人，本表實列一三三二人。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類別	人數	第一試及格	免第一試	應到	未到	實到	未終場	不及格	及格
總計		285	48	333	15	318	1	154	163	
普通		11%	31	143	10	133		79	54	
財務		9	2	11	1	10		6	4	
會審		33		33		* 33		2	31	
統計		6		6		6			6	
外交		6	1	7		7		3	4	
教育		58	11	69	4	65	1	40	24	
監獄		20	3	23		23		10	13	
警察		3		3		3		1	2	
衛生		4		4		4		3	1	
建設	共計	34		34		34		10	24	
	農業	6		6		6			6	
設施	土木	16		16		16		5	11	
	機械	3		3		3		1	2	
人員	電機	4		4		4		3	2	
	化學	4		4		4		1	3	
員	建築	1		1		1		1		
備註	* 會計審計人員實到三三人中，有免除第二試筆試者六人。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組 距	實 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 計	1142	100.00	163	100.00	14.27
18—20	68	5.96	7	4.29	10.29
21—25	470	41.16	64	39.26	13.62
26—30	337	29.51	54	33.13	16.02
31—35	156	13.66	27	16.57	17.31
36—40	60	5.25	6	3.68	10.00
41—45	32	2.80	2	1.23	6.25
46—50	15	1.31	3	1.84	20.00
51—55	3	0.26			
56—60					
61—64	1	0.09			
備 註	本年考試應考人員中，年齡最低者為十八歲，最高者為六十四歲。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籍 別	實 到 應考人數	百 分 比	取 錄 人 數	百 分 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 計	1142	100.00	163	100.00	14.27
江 蘇	413	36.17	54	33.13	13.08
浙 江	156	13.66	35	21.48	22.44
湖 南	133	11.65	16	9.82	12.03
安 徽	116	10.16	11	6.75	9.48
河 北	52	4.55	15	9.20	28.85
四 川	36	3.15	3	1.84	8.33
湖 北	34	2.98	3	1.84	8.82
福 建	31	2.71	6	3.68	19.35
江 西	30	2.63	5	3.07	16.67
山 東	30	2.63	3	1.84	10.00
南 京 市	27	2.36	1	0.61	3.70
廣 東	26	2.28	3	1.84	11.54
河 南	25	2.19	1	0.61	4.00
山 西	13	1.14	2	1.23	15.38
上 海 市	5	0.44	2	1.23	40.00
陝 西	3	0.26	1	0.61	33.33
廣 西	2	0.17			
雲 南	2	0.17			
甘 肅	2	0.17			
熱 河	2	0.17			
遼 寧	1	0.09	1	0.61	100.00
吉 林	1	0.09	1	0.61	100.00
察 哈 爾	1	0.09			
北 平 市	1	0.09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性 別	實到 應考人數	百 分 比	取錄 人數	百 分 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 計	1142	100.00	163	100.00	14.27
男	1087	95.18	161	98.77	14.81
女	55	4.82	2	1.23	3.64
備 註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黨 籍	實到 應考人數	百 分 比	取錄 人數	百 分 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 計	1142	100.00	163	100.00	14.27
黨 員	217	19.00	32	19.63	14.75
非 黨 員	925	81.00	131	80.37	14.16
備 註					

一
四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統
計

資 別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 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 計	1142	100.00	163	100.00	14.27
中 學 畢 業	317	27.76	33	20.25	10.41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204	17.86	21	12.88	10.29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164	14.36	35	21.47	21.34
職 業 學 校 畢 業	108	9.46	19	11.65	17.59
曾 任 委 任 三 年 以 上	100	8.76	21	12.88	21.00
服 務 三 年 以 上	100	8.76	12	7.36	12.00
任 高 級 小 學 以 上 教 職 員 三 年 以 上	59	5.17	5	3.07	8.47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肄 業	24	2.10	2	1.23	8.33
專 門 學 科 一 年 以 上 畢 業	15	1.31	2	1.23	13.33
普 通 檢 定 格 考 試 及 格	12	1.05	2	1.23	16.67
大 學 預 科 畢 業	11	0.96	3	1.84	27.27
高 考 檢 定 格 及 格	10	0.88	3	1.84	30.00
曾 任 會 計 審 計 職 務 三 年 以 上	9	0.79	2	1.23	22.22
覆 核 及 格 四 年 後	5	0.44	1	0.61	20.00
曾 任 中 學 教 職 員 三 年 以 上	2	0.17	2	1.23	100.00
專 門 著 作 及 審 查 格	2	0.17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二試成績統計表

考 種 類	分 數										總 計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總計	9.99	19.99	29.99	39.99	49.99	59.99	69.99	79.99	89.99		計
普通				1	44	103	131	31	1		318
財務				5	98	45	46	8			133
社會					1		3	1			10
統計							25	6			32
審計							3	3			6
外交						2	3	1			7
教育					1	98	19	5			65
警察				2	11	7	10	4			30
監獄					3						3
衛生						1		1	1		4
生計						2					4
農業						10	22				34
木機						5	6				11
電機						1	11				12
化學						1	2				3
建築						1	2				3
醫學						1	1	2			4
其他						1	1				2
備註	會審中有六人依法免除第二試筆試，本表所列，僅係口試人數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三試成績統計表

人 數	分 數										總 計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考 種 試 類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計
總 計	9.99	19.99	29.99	39.99	49.99	59.99	69.99	79.99	89.99	99.99	101
會 審							08	33			64
財 政							41	18			4
統 計							4				
外 交											
教 育							3	1			4
監 察							10	14			24
警 察							10	3			13
衛 生							10	3			13
建 設							10	3			13
農 業							10	3			13
土 機							10	3			13
電 化							10	3			13
人 員							10	3			13
備 註	會審，統計，衛生及建設四類，依法僅分一二兩試，故無第三試成績。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取錄人員成績統計表

考 人	分 數										總 計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總計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63
普通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54
會計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4
統計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31
社會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6
統計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4
教育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4
警察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3
監察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
衛生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
計業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4
水機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6
電機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1
化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
建築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
共農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
士機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
電機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
化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3

第一二兩試中數值一覽表

試 類 別	第 一 試	第 二 試
全體總平均	47.31	59.25
中 位 數	47.67	60.31
密 集 點	48.39	62.42
標 準 差	15.23	9.51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如 果 實 行 了 五 權 憲 法 以
後 國 家 用 人 行 政 都 要 照
憲 法 去 做 凡 是 我 們 人 民
的 公 僕 都 要 經 過 考 試 不
能 隨 便 亂 用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四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送標點。總理遺囑繕貼適當地點以備宣讀。	四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設置中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以為任用審查之依據。	四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設立建設專業專款預算辦法第三條。	四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前江西省九江縣長張景照，地方法院檢察官董雙鴻被勅違法職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景照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六月，董雙鴻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四	六	經轉飭銓敘部知照。	
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提議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通飭遵照。	四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四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第三條之末，加「如經審核委員認為應交審計部審核者交審計部辦理」等字。	四	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全國各機關凡新舊任交接時，須將飛機捐款專案移交。	四	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擬定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四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	四	二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國葬墓園條例。	四	二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國葬法。	四	二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規定預算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四	二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	四	二十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空軍軍旗條例。	四	三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四	二十一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四	二十六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缺)

(一)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考選事項

(1)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一案，前經本院核准自四月二十日起為再試日期，并經公告在案。嗣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准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衛得龍等五員參加此次司法官再試，轉請鑒核一案，亦經本院指令，應准照辦。惟山西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共計六十四員，除已參加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學習期滿再試案之二十七員，暨此次參加之五員外，尚有多員，未據呈請再試，此項人員，統限于下屆舉行再試時一律查明報送參加，以後即不得請求補試，俾該項人員法定資格早日完成，多年例案，得以結束，經令行考選委員會轉行司法行政部查照。又該項再試典

試委員會，經 國民政府令派王用賓爲委員長，吳經熊、傅秉常、劉克儻、潘恩濡、王齡希、翁敬棠、夏勤爲委員，復經本院將封存之關防官章轉發領用，乃于十六日成立，啓用關防官章，并於十九日在 國府宣誓就職，均經轉呈備案。至及格證書，亦經本院依照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八十張，令飭該再試典試委員會分別查填，呈送來院，以憑核發。

(2)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山東省縣長考試，依照原定順序，列在二十五年第二期舉行，嗣因該省政府呈請緩期舉辦，經本院准予延至二十六年舉行在案。茲該省政府呈復，以縣長候委人員，仍有多名未經委出，擬請將本年應舉行之縣長考試再予展緩，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暫緩，仍應趕緊籌備，俾得早日舉行。

(3)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湖北省縣長考試應改在 本年六月舉行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令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咨據該省政府陳述困難情形，似可准予延至十月舉行等由，查核既屬實情，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并令知考選委員會外，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查照，并轉行內政部知照。

(4)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縣長考試，業經舉行完畢，茲考選委員會轉報該試務處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呈

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5)雲南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雲南省縣長考試，依照原定順序，列在二十五年舉行，嗣因籌辦不及，經本院准予延至二十六年七八九等月內再行舉行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同內政部咨准該省政府咨復，擬定於本年八月六日在省城開始舉行，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并令飭該會轉行該省政府迅即就近公告。

(6)禁煙總會委託舉行統計人員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禁煙總會函請本院代為舉辦統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案，業經將考試日期地點明令公告在案。茲考選委員會編訂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又上月考選委員會呈請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擬不採用局試制一案，及擬不設立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指派專任人員負責辦理一案，核與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及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均經本院指令，應予照准。

(7)浙江省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事件之經過

考選委員會咨准浙江省政府咨電，以急於需用會計主任及助理員各五十名，擬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附送該項考試簡章暨處理程序，請查核辦理。經該會參酌原送考試簡章，擬具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提出該會會議議決通過。至原送該項考試處理規程，經已面予指示該省政府財政廳所派會計專員朱慎微，囑另改訂，以期妥慎而資依據。

。至關於錄取名額與任用待遇兩項，尚屬妥洽，似可予以核准。又該項考試原定於五月二十六日起在杭州開始舉行，其考試種類與日期地點，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可由該省政府就近公告。檢同原送附件各一份，并繕具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呈請審核公布施行前來，查該會另行改訂之暫行條例，尚屬妥洽，應予明令公布。該項考試，并應定名為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以符成案。至原送考試處理程序，既經分別指示改訂，應俟改訂後，再行辦理。又查該項考試訂定錄取名額，核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相符，自可照辦。惟仍須注意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至考試日期及區域地點等項，擬由該省政府就近公告，併應照辦。其考取人員之任用及待遇，應照原議，由該省政府布告應考人知照。除令行銓敘部知照外，經令飭該會遵照，并轉行浙江省政府遵照。又該會以該省政府財政廳長電請于該項考試第一試科目內，擬增列財政學一科，查核尚屬可行，擬請于原條例第六條甲項第四款增列財政學一科目，以應需要，呈請審核前來，經本院指令，應准照辦。並將該項條文明令修正公告。

(8)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末舉辦普通考試各省市，應于本年內廣續舉行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准察哈爾省政府咨，以上屆考取人員，尚敷需用，及准天津市政府咨，因情形特殊，請暫不舉辦等由，似均可准予暫緩舉行等情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暫緩舉行。又上月山東省政府呈請延緩舉行普通

考試一案，亦經本院指令照准。

(9)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未舉辦普通考試各省市，應于本年內廣續舉行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准江西省政府咨復，定于本年十月二十日在南昌舉行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審判官及監獄官等十類考試等由，查該省本年普通考試所擬種類日期地點，均屬可行，惟普考建設人員考試，內分六科，是否全部舉行，未准聲敘，擬再咨請一併擬定，就近公告等情，早請鑒核前來，現在核辦中。

(10)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未舉辦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本年內廣續舉行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准河南省政府咨，擬在本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等由，自應准行。惟查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係限於中央舉辦，該省自可毋庸辦理，會計人員一類，依照現行法規應改為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以符規定，又考試區域地點，似應定在該省省會開封舉行，未准咨報，擬請核定，以便依法公告等情，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應准所擬辦理，並令飭該會轉行將考試種類日期及區域地點就近公告。

(11) 青海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查二十五年未舉辦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本年內府續舉行一案，前經本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據青海省政府呈復，擬於七月一日開始舉行普通考試等情前來，經本會令飭考選委員會知照去後，旋復據該省政府呈，擬將高普檢定考試改於七月一日舉行，普通考試擬展至八月十五日在省會西甯舉行，至考試種類。擬以普通及教育行政二種為限，呈請鑒核前來，經本會指令，准予照辦。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並令由該省政府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等項就近公告。

(12) 冀察兩省舉行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事件之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司法行政部咨，據冀察兩省高等法院電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一案，以該兩省高等法院為完成司法機構，遴選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資格人員，暨平津各大學修習法律學科畢業，經冀察政務委員會考試錄取人員，加以訓練，以備任使，就第一項人員論，實已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任用資格。而第二項人員前次所舉辦之考試，未經呈准辦理，今既擬請於訓練期滿之後，依照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藉以確定其任用資格，事屬兩全，似可准其依法辦理。又該項臨時考試應考人僅以業經冀察政務委員會縣司法處審判官訓練所訓練期滿者為限，似與向來舉行考試之例案稍異，亦請一併核定，俾便進行等情，呈請鑒核前來，現在核辦中。

(13) 各郵區舉行各級郵務人員考試事件之經過

考選委員會以交通部咨報西川、廣東、雲南、廣西、貴州、東川等六郵區郵務佐考試情

形，并繕同一覽表一份，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14) 二十六年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各省市應依法舉行檢定考試一案，前經本院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請令派楊希堯、朱經農、許紹棟、周天放及程時焯等為青海、湖南、浙江、湖北及江西等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均經本院照派，至考試日期則青海省定於七月一日起，浙江省定於六月十四日起，江西省定於六月二十日起，湖南湖北兩省，尙未據呈報。又上月山東省定期舉行檢考，并附關防式樣，擬請令派何思源為山東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一案，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委員長照派。

(15) 解釋縣市黨部幹事應考資格事件之經過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解釋江西省各縣市黨部現任幹事與縣執監委員同樣職權，得援例認為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一案，前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會議復，凡縣市黨部幹事以上工作人員，其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可一律准予應高等考試等情前來，經本院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鑒核。

(乙) 銓敘事項

(1)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條文，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呈奉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所有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

施行細則，自應酌加修改，以資實用，茲擬具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呈請鑒核前來，查核所擬，係為利便適用起見，經本院酌予修訂，轉呈 國府鑒核公布。

(2)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警察官任用條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因規定資格稍嚴，推行難期盡利，為顧全事實起見，經與內政部會同研究，本過去之經驗，斟酌實際情形，擬將原條例略予修改，擬訂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呈請鑒核前來，查核所擬，大致尚屬妥洽，經本院酌予修訂，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施行。旋奉 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等由，自應照辦。經令飭銓敘部知照。

(8)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事件之經過

奉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一案，經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原提案所擬辦法，關於(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二)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正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漏未規定員額者，應即提請補充。(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雇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以上三項，應通飭各機關遵照

辦理等由，令飭本院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經令飭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遵照。

(4) 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黃森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之廣東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前經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參照中央原核定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擬具辦法三項，(一)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之廣東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等情，呈請鑒核前來，查上年十二月間據該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擬即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附具辦法三項，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兩由 國民政府令院轉行銓敘部及廣東廣西兩省政府遵照在案。現在關於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奉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現任公務員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是對於前項補救辦法，已有變更，自應另訂辦法，以資辦理。查核該部所擬，尚屬可行，經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備案。兩由 國府令飭遵行。又該部以甄別登記兩條例施行細則，原有規

定，有重加整理斟酌損益之必要，另定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所附證明書格式，亦併為修正，使歸整齊，以利施行。又擬仍照登記案成例，對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一律免繳正式任狀，以示體卹，檢同所擬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暨附件格式，呈請鑒核前來，查核所擬，係為因應事實利便辦理起見，似屬可行，經呈請 國府鑒核賜准。

(5)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銓敘部呈以准湖南省政府咨調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慶梅，核與該屆分發規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即將該員以薦任官試署調分該省政府任用等情，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

(6)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銓敘部呈准兵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函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建設委員會以薦任官學習張君昭一員一案，當以准予留用，並保留原分機關一年，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照准。經令飭銓敘部知照。

(7)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財政廳及江蘇省政府擬分別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閩省之畢德林及原分山西之鍾志剛兩案，經准予調分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照准，經令飭銓敘部知照。

(8) 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各類考試，經已舉行完畢，其及格人員之分發，亦經該市府遵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各規定，將所有各科考試及格人員許侃等二十四員分發秘書處暨所屬各局分別以委任職任用或學習，檢同原附分發名單，咨由銓敘部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9) 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前經該省政府分令各廳處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法任用。茲銓敘部轉報該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10) 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敘事件之經過

奉 國民政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常務委員會通過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敘，令飭本院轉行銓敘部查照辦理等因，經令飭該部查照辦理。

(11) 頒給勳章事件之經過

准參軍處函，請轉飭填發王寵惠等四員及諸昌年等十三員采玉勳章證書，經轉飭銓敘部查照辦理。又准文官處函，奉令趙龍文給予采玉勳章，亦經令飭該部知照。

(12) 審核各機關任用公務員及登記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者六百六十一員，不合格者三十四員，東北流亡公務員登記合格者四十六員，不合格者一員。又三月份任用審查合格者一千一百二

十員，不合格者四十五員，東北流亡公務員登記合格者二十八員，不合格者二員。

(13) 審核公務員卹金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程治邦等八員名一案，陳榮銘等五員一案，孫澤寬等八員名一案，馬路亮等九員名一案，粟邦任等六員一案，江磷白等七員名一案，祝文耀等六員名一案，郎家彥等九員名一案及林喬年等八員名一案，共計九案。均經轉呈 國民政府，除江磷白等一案，祝文耀等一案，郎家彥等一案及林喬年等一案，尚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又上月轉請撫卹之劉慶瑞等一案及剛恩榮等一案，亦奉令照准。均經轉行銓敘部知照。又褒揚廣東省政府故委員兼主席黃森松并從優議卹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呈復，已轉飭該遺族補送請卹事實表件。又蔣斌一案，經令飭該部核卹，以憑核辦。

(四)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缺)

(五) 附表(缺)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奉國府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訓令知照，并飭屬知照，令飭知照由。	三	一	遵照。	
考試院令，奉國府令，公布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三	二四	登記。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日		
院令，據呈為准交通部咨報江蘇等十二郵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情形，請同詳情表，轉請鑒核，一併備案，指令准予備案，仰轉行知照由。	考試院	三	六		遵經錄令咨交通部查照。	

<p>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江西省黨部現任幹事與縣執委委員同職權，請准援例認爲具有同等考試資格請查核以憑核辦由。</p>	<p>考試院</p>	<p>三</p>	<p>二十五</p>		<p>查縣黨部幹事任職三年以上應高資格，業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業經並經載入考試院則例，市黨部與縣黨部同級，可依在擬稿呈復。</p>
--	------------	----------	------------	--	--

(二) 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考選事項

子、各省市普通考試之進行

各省市普通考試案，自呈奉 通令辦理，並由會轉咨各省市及威海衛行政區署商請早事籌備後，本月內接准廣東省政府咨，以該省普考已飭民教兩廳會同擬議，俟具復再與本會商酌辦理。

又先後准陝西、綏遠、威海衛、察哈爾、山東等處咨函，關於奉令籌備舉行普考一案，除威海衛係因區域狹小，財力困難，無法舉辦外，其陝西等省，大都以曾經舉行是項考試，現時並無需要，均請暫緩舉行，經分別轉呈 鑒核，其已奉 核示者，經亦分別轉行在卷。

丑、各省縣長考試之進行

1 四川省

四川縣長考試現已辦理竣事，及格者九人，所有及格人員名冊，考試日程表，各科試題試卷，均經解送到會，本會正分別

2 貴州省

准該省政府電，該省縣長考試，定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省會舉行等由，復准內政部代電，以准該省府電前由，本會已呈請 核示，並函復該部查照。

3 湖北省

該省縣長考試，前經呈奉 核准，展至本年六月舉行，本月間接准該省府咨，以該省縣長檢定審查合格者，正在檢驗體格，筆試口試尚未舉行，預計四月下旬，方可試驗完竣，若縣長考試於本年六月舉行，則此時即應公告，並須著手籌備，事實上不無窒礙，若俟檢定結束再行籌備則趕辦不及，提經該府委員會決議，仍請展至本年十月舉行，並聲明經已呈請 鈞院核示，自應候 鈞院飭知下會，再行遵照辦理。

4 江蘇省

准該省政府咨，以縣長考試籌備手續繁重，所有考試經費，復未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本年上半年勢難舉行，擬定於本年十二月辦理，經呈奉 令准，並已錄令分別咨達該省政府及內政部查照。

5 河南省

准內政部函，以准河南省政府咨以該省縣長考試，係奉 令與陝西省會同辦理，曾與

陝西省分別呈准展至二十六年舉行，俟陝西省政府改組就緒，再行會商辦理等由，本會經即咨商該省政府可否單獨舉辦，如必須聯合辦理，亦請其早日商妥見覆，並同時咨內政部查照。

6 廣東省

准廣東省政府電，以該省縣長考試，定九月高考後舉行，經已商承 鈞院去電指示，此電並由會附名，復經錄電咨內政部查照。

7 雲南省

准該省政府咨，以該省縣長考試，定八月六日開始在省會舉行，請補助經費，並詢問籌備手續，本會正在核辦。

8 山東省

該省縣長考試，原應在上年舉行，經呈奉 核准展至本年辦理，本年經本會查案與內政部會催，茲准該省政府咨，以該省候委人員，仍有多名未經委出，本年勢難舉行，擬請再行展緩，本會准咨現正在核辦中。

寅、各省市檢定考試之進行

1 廣東省

准廣東省政府咨報該省檢考，定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期間，五月十五日開始考試，已派員籌備，並公布週知。又准咨以據教育廳呈擬屆期組織委員會各等由，本

會已分別咨復，並呈奉 派定該省教育廳長許崇清爲該省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並奉發派狀下會，經已轉發給領。

2 威海衛行政區

准該管理公署函，擬本年內舉行高普檢考，經已呈報並函復該署。

3 甘肅省

准該省政府咨，以奉令辦理檢考，擬於規定期限內舉行，經呈奉 派該省教育廳長田炯錦爲該省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並奉發派狀下會。亦經轉發在卷。

4 河南省

該省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已奉 派該省教育廳長魯蕩平充任，經已將派狀轉發在卷。

5 南京市

准該市政府咨，該市檢考定五月二十日起舉行，已呈奉 派該市社會局長陳劍如爲該市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已將派狀轉發給領。

6 山東省

准山東省政府咨，以遵令舉行檢考，其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已於三月十三日在教育廳成立，兩會關防由該會自行刊製，即於十五日啓用，委員長由教育廳長何思源兼任，定四月一日至五月五日爲報名期間，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高普同時舉行，一切程

序，悉依成案辦理等由，並檢送印模到會，現已呈請 核示。

7 安徽省

准該省政府咨，以關於該省檢考，已飭教育廳遵辦，並請派委員長，當經呈報 鈞院，並請派該省教育廳長楊廉為該省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並代電該省府查照轉知。又此案經奉 令以據該省府呈同前由，自當併案辦理。

8 福建省

准該省政府電，該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已依法成立，請呈派委員長等由，經呈請 核派該省教育廳長鄭負文為該省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並已代電該省府查照。

卯、禁煙總會統計員生考試

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以需要統計人員，商請舉行考試一案，經先後提會討論決定辦法，並擬定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奉 公布施行，已定本月二十四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為報名期間，四月二十六日在本院試場開始，已佈告並登報週知，復經分函各大學獨立學院高級中學分別轉知有志投考之畢業學生，一體知照。

辰、司法官再試

准司法行政部咨，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縮短學習期間，應定期舉行再試，又准咨以民國十六年山西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未參加二十四年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衛得龍等五員，請予以參加此次再試各等由到會，關於定期舉行再試一案，經擬定於本

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呈奉 合准轉行查照在卷，至關於衛得龍等參加此次再試一案，現正呈請核示。

巳、貴州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

司法行政部以據貴州高等法院電，以該省籌設縣司法處，關於審判官人選極為缺乏，擬依照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於本年五月在貴陽舉行審判官考試等情，咨請查照轉呈核定等由，經報告會議，並擬定考試名稱爲貴州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呈奉 核准咨復查照，並檢送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一冊，並請轉發參考。

乙、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子、福建省招考縣政府候補科長案。

據申報載：福建縣政人員訓練所招考縣政府候補科長新聞一則，查縣政府科長，係委任職，屬於普通考試範圍，當即電請該省府查復，嗣准復電，以備補缺額，在普考未舉行以前，暫先招人訓練，用資救濟等由，本會已咨請該省府正式依法舉行普考，並檢送考試法規及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二冊，俾供參考。

丑、西康縣政人員考試

查西康建省委員會招考縣政人員一案，本會前經咨詢該會，本月間接准咨復，以斟酌地方情形參照鄰省成例，擬招考縣政人員開班訓練，經擬具章程，呈奉委員長行營核准，並列入二十五年度政綱，呈准行政院備查在案，咨請查照等由，並抄送章程到會，本會正核辦

中。

寅、擬與關係部會協商各項問題推進試政案

此案迭經提會推員擬議各項問題，於第二三零次會議通過，已繕同提案函請 鈞院秘書處轉陳提交院務會議討論。

丙、經費收支事項

三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一)經費收入

上月份經費結餘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元三角九分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四千元

本月份收回二月份經費一百元

共計收入經費四萬二千零七十五元三角九分

(二)經費支出

本月份支出經費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零五分

本月份支出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經費四百三十五元七角一分

本月份支出一月份經費三百元

本月份支出二月份經費一千五百六十一元三角二分

本月份共計支出經費二萬六千零七十一元零八分

(三)經費結餘

收支兩抵本月份結餘經費一萬六千零零四元三角一分

考選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編 張默君 葉溯中 張忠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何基鴻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趙子懋 王捷三 盧毓駿 厲家祥 壽勉成 端木愷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張國風代

列席者九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龍潛 周筠白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記 趙汝言 葛會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院令，據呈為准綏遠省政府咨，現在尙無舉行普考之必要，應否准予展緩，轉呈鑒核令遵一案，指令應准展緩，仰轉行知照由。
- 三 院秘書處函轉山東省政府呈為該省普考及格人員尙未悉數委出，本年普考擬暫緩舉辦，請查核見復由。
- 四 湖北省政府咨為本年縣長考試擬仍展至十月舉行，請查照由。
- 五 貴州省政府顧主席電為陳報該省縣長考試地點及日期請轉呈備案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 副委員長等報告再審議修正高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條例中有關應考資格部分一案案。

決議 原報告書所附議事錄第一案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照原擬修正條文通過，並另增第八款為「經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者。」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照原擬修正條文修正為「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並另增第六款為「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第二案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均照原擬修正條文通過。第三案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財政商業」下，及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第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一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王去病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 據呈為特種考試禁煙總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二十四年司法考試及格人員再試，擬不採用局試制，經會決議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指令准予變通，不採局試制，仰即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為特種考試禁煙總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擬不設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請派專任人員負責辦理，經會決議呈請鑒核施行一案，指令如擬辦理，至專任人員，由會酌擬呈院指派由。

四 察哈爾省政府咨為二十四年普考及格人員已敷需用，一時不虞缺乏，未考種類亦無急切需要，本年普考擬暫緩舉行，請查照轉呈由。

五 青海省政府函為該省擬於七月一日開始舉行普通考試，請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書審查合格者六件，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

格者十四件，不合格者三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七件，不合格者三件，簽請鑒核示遵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除趙光家一員應再查詢所任昌樂縣財政局事務員是否為委任官職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再行決定外，餘照審查書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建議，於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內各增設應考資格一款，簽請核示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交前推研究修正高普考試各項人員考試條例各員審議具復。

三 張委員忠道報告審查方永施呈送著作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四 陳專門委員念中盧專門委員毓駿分別報告與內政部主管司及專家商洽關於高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所保留之各條款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及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中保留之各條款，及各該條例第四條第二試之科目，分別修正通過，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考選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一四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鵬 葉湖中 張忠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張默君 何基鴻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專門委員 王捷三 壽勉成 趙子懋 陳念中 盧毓駿 端木愷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九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王去病 戴道昭兼代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准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格及格人員衛得龍等五員參加此次司法官再試，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應准照辦，惟該案內未經再試各員，應於下屆舉行再試時，依照規例一體參加，

以後即不得請求補試，俾多年例案，得以結束，仰併轉行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爲准院秘書處抄送山東省政府呈請延緩舉行普通考試原呈，查核所呈尚係事實，擬准延緩舉行，請核示一案，指令已如擬令行遵照，仰知照由。

四 院令，據呈爲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暫緩舉行普通考試，似可照准，轉呈鑒核令遵一案，指令准予暫緩舉行，仰轉行知照由。

五 天津市政府咨，爲本年普考已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暫緩舉行，請查照轉呈由。

六 院秘書處函送推行考銓法令協商會章程，並錄第三十次院務會議關於協商提案之決議案，希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九件，不合格者四件，簽請鑒核示遵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書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擬定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院核布。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銓敘部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	考
	月	日			
考試院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三	一	知照。		
考試院令轉第五屆三中全會對中央政治委員會及政府各機關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三	八	知照。		
考試院令轉國民政府公布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三	九	知照。		
考試院令轉第五屆三中全會潘委員公展等提議確定鞏固和平統一之實施步驟案。	三	廿四	知照。		
考試院令轉國民政府訓令：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嗣後報繳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如期辦理。各機關新任交接時，並應列入移交案由專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應照交代條例辦理。	三	廿四	知照。		
考試院令轉國民政府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	廿五	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無)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青海省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青海省政府	三	五	該辦事細則係依據各省委任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要點：(一)規定為委員會之組織，(二)規定銓敘之法，(三)規定銓敘之依據，(四)規定銓敘之職掌。全文凡十六條。	查該公務員考績係每年舉行一次，故於該辦事細則第十條未得增加，但考績結果得於每一屆考績後，以省手續辦理。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公務員任用事項

(1) 公務員任用審查

1 審查結果(四八) 准京內外各機關送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一千一百三十九員，計合格應予實授者簡任九員，薦任五十六員，委任四百三十一員；應予試署者簡任四員，薦任六十七員，委任五百零四員；資格不合者簡任一員，薦任六員，委任六十一員。

2 黃德雅任用審查案之撤銷 查中央工廠檢查處擬任技士黃德雅，前經審定合格，惟於發表時，以原表年月欄漏填提出表件日期，經將原表退還實業部轉飭補正。茲據該部轉據該

處呈稱該員業經免職，請將原送證件發還等語。本部以該員既經免職，其原審查案即撤銷。

3 擬任人員送審著作之限制 查專門或特殊著作，為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任用資格條款之一。茲訂定凡關於送審著作，應以每人一種為限，其有兩種以上者，即由擬任人員將其他著作開一詳細目錄，隨案附送，俾本部於審查認為必要時，得按照目錄選擇他種著作，通知補繳送審，以期完善。

(2) 各機關秘書任用審查

1 審查結果(一五) 准中央地方各機關填送秘書長或秘書任用審查案，本月審定三十九員，計應予實授者簡任三員、薦任二十八員，委任三員；應予試署者薦任五員。此外尚有河南省政府薦任秘書一員，原審定應予試署，茲該員補提經歷證件，當經覆審。改予實授。

2 朱濟審查案之撤銷 查河南省河務局擬任薦任秘書朱濟一員，經依法審定在案，正發表間，復據該員呈稱，該局業經奉令結束，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收，改為駐豫修防處，並已辭去秘書職務，請將前所送審證件，迅予發還等情。本部以該局既在結束，另行改組，而該員復已辭去職務，其原審查案自應撤銷，以符法例。

(3) 縣長任用審查

1 審果結果(六一) 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二十三員，除山東三員福建二員資格不合外。計合格者福建七員，山東五員，山西三員，江蘇湖南甯

夏各一員。

2 縣長學歷審查辦法之變通 關於縣長之任用，雖經將資格降低，而資格不合者仍多；即在內政部受訓期滿成績優良之各員，亦有格於法例，未能合格，而學歷不合，亦為一因。蓋緣法定學歷，以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等學科為限。但為縣長者不僅應研究以上各學科，即對於軍事警政教育等學科者，亦應有深切之研究。嗣後凡在專科以上學校文科或教育科畢業而曾學習社會學科者，可推認為社會科畢業，在軍事警政學校畢業而曾學習政治或法律者，可推認為政治或法律科畢業，以示變通。

(4)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之覆核

覆核結果(一〇) 准各省政府咨報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本月核定九十三員，計合格者福建三十九員，安徽二十六員，湖南、江西各一員，浙江、湖北、山西、貴州各三員；資格不合者安徽七員，福建二員，不予備案者安徽三員，湖北山西各一員。

(乙) 各項人員銓敘補救事項

(1) 公務員登記審查

審查結果(三一) 此項審查，久經截止。惟前保留安徽高等法院委任退職公務員一員，經於本月覆審，予以合格。

(2)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資歷審查

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核轉四省流亡人員資歷審查案，本月審定三十一員，計合

格者薦任八員，委任二十一員；資格不合者簡任薦任各一員。

(丙)公務員俸給事項

公務員俸給審查

就京內外各機關經已審查或覆核合格之各項人員審查表，審核各該員等之擬敘級俸或等級俸額，本月共計一千二百三十六員，內屬於擬任公務員者一千零七十一員。祕書者三十九員，縣長者十八員，委託審查者七十九員，東北流亡人員者二十九員，均按法定俸給，分別核定。

(丁)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臨時高考及格人員之調分

准江蘇省政府咨：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鍾志剛，現在蘇省清理烟毒案件，擬請即將該員調分本省學習，以資熟手等由。查鍾志剛一員，前經呈准以薦任官分派山西省政府學習在案；茲准江蘇省府咨請，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經即呈准調分，仍以薦任官學習。

(戊)各項人員試暑期滿成績事項

(1)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准各機關填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實授者簡任一員，薦任九員，委任一百二十六員。

(2)各機關祕書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准各機關填送祕書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實授者薦任祕書三員，內司法行政部二員，河南省民政廳一員。

(己)公務員考績事項

(1)公務員考績審查

審查結果一(一四) 准各機關彙報二十四年年終公務員(第一次)考績案，本月審定五十員，內簡任記功者一員，薦任晉級者二員，委任薦任待遇者三員，一等登記者三員，晉級者二十二員，記功者十四員，不予獎懲者五員。

審查結果二(二) 准各機關彙報二十五年年終公務員(第一次)考績案，本月審定一百四十九員。內簡任——一等登記者四員，晉級者四員。記功者二員，不予獎懲者一員；薦任——簡任待遇者一員，一等登記者六員，晉級者三員，記功者十五員，不予獎懲者四員；委任——薦任待遇者一員，一等登記者二員，晉級者十八員，記功者五十二員，不予獎懲者三十三員，記過者一員，解職者二員。

審查結果三(二) 准各機關彙報二十五年年終公務員(第二次)考績案，本月審定四百七十員，內簡任——一等登記者八員，記功者六員，不予獎懲者六員；薦任——簡任待遇者一員，一等登記者二十員，晉級者十六員，記功者三十一員，不予獎懲者十四員；委任——薦任待遇者四員，一等登記者三十六員，升等者三員，晉級者四十九員，記功者一百五十三員，不予獎懲者一百零八員，記過者九員，降級者一員，解職者五員。

(2) 考績解職辦法之變通

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規定：「年考應行解職人員不得少於各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其立法原旨，係國家採取「新陳代謝」政策，尤其利考試制度之推行。惟各機關每以進退職員，原以為事擇人為標準，既經機關長官之物色，復經任用資格之審查，一經正式任用，自應希望久於其位，以資熟練，其有不稱職或發現其他不合行為者，長官應隨時予以免職之處分，斷不容俟至年終考績時期，始令其解職；反之倘年終考績時期，並無成績不及格或無撤職行為者，似又難以無故而令其解職，請求變通辦理。茲為顧全事實，特略予變通，各機關凡在考績年度中，如有職員因事去職，其遺缺係以考試及格或成績優良之人員遞補者，得併入年終考績解職之數，如計算尚不足總員額百分之二，仍須補行淘汰，俾事實法律兩皆兼顧，以符立法之精神。

(庚) 公務員撫卹事項

准各機關為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本月審定五十九名，計合於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而應給予以公務員年卹金者九名，第五條而應給予以公務員一次卹金者一名，第七條第二第三兩款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者六名，同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兼遺族一次卹金者九名，第九條各款而應給予以遺族一次卹金者三十四名。

(辛) 公務員登記事項

(1) 公務員初次登記

就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之各員書表，除經已初次登記應作爲勳態者外，本月予以初次登記者凡二百四十員，內簡任二員，薦任六十九員，委任一百六十九員。

(2) 公務員勳態登記

查各項人員之初次登記，截至本年二月止，合計已六萬一千餘員，茲准各機關通知，內有八百八十九員於人事或職務上有變動，計簡任——晉級者一員，記功者二員；薦任——實授者二員，辭職者一員，免職者一員，晉級者三十七員，記功者十一員，記過者一員，平調者二十三員，簡任待遇者六員，一等登記者四員；委任——實授者十三員，辭職者三員，免職者七員，卸職者九員，晉級者二百八十員，降級者一員，加俸者十二員，記功者二百六十一員，減俸者一員，記過者二員，申誠者一員，升轉者三員，平調者三十五員，薦任待遇者十七員。一等登記者一百五十五員。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1) 呈擬警察官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查警察官任用條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施行以來，以規定資格稍嚴，推行難期盡利。本部爲顧全事實起見，經與內政部會同研究，本過去經驗，斟酌實際情形，擬將原條例略予修改，如原條例「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之規定，概行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修訂爲「經銓敘合格者」；至對警察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或任職既久而成績優良者，雖未經銓敘，擬一律予以任用資格，尤以吾國警政與軍事有密切關係，軍事學校及軍官佐出身人員，任警察官者所在多有，倘如原條例

所定僅限於保安警察隊長等職，在事實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乃於草案中，將此項資格，分別設立專款，俾切實用。再者，警務處長及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長，或負一省保安全責，或其職務較為特殊，對於任用資格均應另有規定，始足以收指臂如意之效，因復為第五條之規定，藉資調劑。上述各端，均屬修正較為重要之點，此外擬仍依照現行辦法，毋庸多事更張。全草案凡十條。除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依照立法程序核辦外，本部亦已本月呈送考試院鑒核，並懇依照立法程序辦理。

(2) 呈擬核定關於公務員任用法修正後之援用

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第四條第二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第四條第二款所定「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俱係依據公務員任用法各資格條款中「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之一貫精神而來。現在公務員任用法中關於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之規定，經修改為「經銓敘合格」，範圍較為寬廣，辦理亦覺便利。惟縣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警察官各任用條例，關於該項規定，未經同時提出修正，似失其一貫之旨，擬呈由考試院轉呈中央核定，凡上舉條例中所載「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再度任用時，若適用同一任用法規，一律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經銓敘合格」之規定辦理。其非適用同一任用法規者，將來如何比配，俟轉調辦法完成後，再行規定。

(四)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1)核議現任禁煙人員銓敘辦法三項

案奉考試院訓令：以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所呈擬之現任禁煙人員銓敘辦法三項，令即遵照核復等由，經即分別議復如下：(一)禁煙總會既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其所屬人員似應以將校尉級官，適用軍用文官任用條例；如擬定爲文職，即應先將組織規程內，相當於委任以上各職務，明定爲簡薦委任職，呈國府公布後，再依一般任用手續，送由本部任用審查，將來考績獎懲以及一切動態事項，均適用文官一般法規辦理。(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早經國府明令廢止，似未便再行適用。(三)若組織規程內官等改定，呈經 國府核准後，雇員服務至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者，自可依法升任爲委任職。此爲本部核議意見，已於本月呈復考試院矣。

(2)核議請以軍職人員比照文官予以檢定縣長案

准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函交湖北省縣長檢定軍職及軍用文職全體申請人主任代表謝清代電，請迅電湖北省政府遵照縣長考試條例規定，並顧慮湖北有匪之特殊情形，對於軍職及軍用文職，准予比照文官等級，予以縣長檢定一案，囑即查核見復等由。查 國府二十四年九月間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規定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其以曾任資格應考者，均明白規定爲簡薦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並未規定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以曾任將校尉等級，比照文官簡薦委等級辦理。准以曾任軍職及軍用文職之將校尉等級比照簡薦委辦理，係考選委員會對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應考資格之解釋，具有此項資格者，仍須考試及格，然後有任用資格，並非即以縣長任用。至各省舉

行縣長檢定，係根據行政院二十三年九月公布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辦理，其檢定合格人員，即可被用為縣長，與僅有應考資格者迥然不同。本部對於縣長任用案之審查，凡曾任軍職或軍用文職資歷，得與普通文職合併計資，係為擴充各省選用縣長範圍起見，予以變通辦理，並非適用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之解釋，亦不能以縣長考試條例應考資格請求檢定。即以立法之原意言，縣長為地方行政長官，必須具有行政經驗者始克勝任，故須以曾任文職者為限，其准以將校尉軍職併計年資係冀收文武兼資之效，亦與原電所呈應以有政治而兼有軍事知識經驗之幹員充任縣長，用意正同。此項辦法，施行有年，未便率予變更，原電所請純以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比擬文官等級予以檢定一節，核與法例均不相符。此為本案核議情形，已於本月函復內政部。

(3)核復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疑義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所定「褫奪公權者」一款，係指現時尚在褫奪公權期限以內之人而言，抑係凡宣告褫奪公權之人，無論其期限是否已滿，均應在該條所定消極資格限制之中，其解釋尚未得有依據，並以本部掌理銓政，對於上述條款之適用，經過必多，兩囑核復。查本部前准河北省政府電請解釋褫奪公權已滿期者能否充任縣長疑義一案，經函准司法部函復：「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規定「褫奪公權不得任用為縣長」，係指褫奪權尚未復權而言，其已復權者，自不在限制之列」。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款與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法文相同，自應同一解釋。

(4)核復軍職尉官之可否與最高委任職比照案

江西省政府以現任保安處上尉科員，由中尉晉升時，得有本機關給予成績優良之證明書，可否引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項乙類第四款之規定，電請解釋。本部以該辦法第一條丑項乙類第四款「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曾經本部函准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覆函解釋「受有升級獎勵一節，係按各該省單行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現任保安處上尉科員，係由中尉晉升為上尉，並非最高委任職或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核與上項解釋不符，經電復不能比照辦理。

(5)核辦四川省普考典試出力人員獎敘案

案奉考試院訓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請轉呈獎敘辦理考試出力人員一案，經核准原冊成績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該項成績並得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令即查照等由。本部以原冊所列人員現任職務，多未經本部登記，依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之規定，如各該原服務機關舉行考績送本部查核時，該員等考績案，即未便予以審查，因即呈院請轉飭各該員原服務機關，對於冊列各員，其現職之尚未送任用審查者，先行依法送審，俟任用審查合格後，該項辦理考試出力成績，即作為屆滿一年考核成績之參考，

(9)核復曾任黨務工作人員應否計算曾任年資案

准浙江省政府代電；以本省任用審查案內曾受各級黨部委任黨務工作之人員，應否認為縣行政人

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資格，請即核復，以憑審查等由。本部以黨務工作人員，除中央甄別合格領有證書得計算曾任年資外，其餘概不認為有曾任簡薦委任職之資格，歷經辦理有案。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既規定「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凡曾任黨務工作人員，在未經中央甄別合格以前，自未便准予比照。

(7) 解釋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疑義八點

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該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稱關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條文之疑義八點，經咨復解答如下：(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各款所稱「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該項委任職不限於曾經任用審查合格，凡實際曾充委任職府科員」，並不作在本條例施行前者為限。(二)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曾任委任職及曾任縣政府科員」，並不作在本條例施行前者為限。(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對於曾任職務，並無時間限制，但如本職(即擬任職務)作曾任職計算資格者，其年資則應用本條例施行前任職者為限。(四)在同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曾任相當職務，可合併計算年資，分別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五)曾任縣政府雇員及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可認為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當。(六)縣行政人員任用資格，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不得援用公務員任用法。該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者，係指任用資格以外之其他事項而言。(七)曾任各縣自治區區長或區公所助理員，或鄉鎮長二年以上，如成績優良，可認為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資格。(八)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第九款所稱雇員，係指各官署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中有技術之雇員而言，在私人所辦之營業場廠內，擔任技術職務五年以上，自不合於該項條款之規定。

周陵志

△上下兩册
△定價壹元貳角

自來言教者莫尊於孔子。言政者莫盛於文武周公。孔子墓曲阜。文武周公墓咸陽。自東迄西。屹然相向。顧闕里有志。而周陵缺如。得無有文獻不足之感乎。考試院戴院長有鑒於此。爰倡議萃咸陽諸陵墓故蹟。仿闕里志志之。並由陝西通志館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陵志十卷。都十餘萬言。念先聖之遺緒。發思古之幽情。允宜人手一篇。用資矜式焉。

代售處 新亞細亞學會
考試院收發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四期

編輯者 考試院秘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秘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定報價目表

國外及郵特區	全年	十二册	二元
	半年	六册	一元
	一月	一册	二角
	期限	册數	價目